



劄記小說

我佛山人筋記小說卷之一

野人

青豇豆卷

富家兒某甲。喜食時鮮。重值不吝。日必躬至市場訪購。賣菜傭知其然也。羣爭羅致鮮貨以圖其值。漁人有初獲鱒魚者。日已過午。不及入市。持一尾獻甲。曰：是未上市之物也。甲大喜。償以百金。市人益欽動之。一日又至市場。見菜傭擔上懸豇豆二。長未及尺。蓋亦將以餌甲者。甲見。問值。曰：二十金。曰：毋太昂乎。意方躊躇。菜傭曰：二十金何得謂之昂。吾昨售去一枚。且三十金矣。甲掉頭。逸去。追問之。曰：吾之所以不吝者。求嘗人所未嘗耳。既有人先嘗之。即與平常蔬豆等。非吾所欲過問者矣。夫菜傭之作是言也。意將激之。使必出二十金也。而不知適以敗事。此應對詞令之聞。君子所以慎警。賦二十金之不獲其小焉者也。

小兒語

學語小兒。偶發一言。每出人意外。而非常人之可思想而得者。錄之亦可發一笑。某小兒。踞矮脚几而戲。偶置糖其上。飛蠅集吮。兒遽啼。問何故。對曰。許多蒼蠅。坐了我的凳子也。又晨起。兒醒。求人爲之穿衣。適無暇。囑令姑遲遲。兒曰。我已睡完了也。乍聞之。均足令人發一大噱。

土中人

鼎湖山。粵中名勝也。全真輩聚衆建寺觀於山坡。爲清修之所。光緒初。某道士於觀旁掘井。入地七八尺。忽見一人頭。大駭。提之不動。探知其全軀具在。獨而出之。則一古衣冠人也。汲之出穴。衣服隨風化去。顧其人心口猶有微溫。大異之。爲剔去耳鼻中泥土。試灌以粥糜。久之。居然能咽。越三日。目微啓。久之。復活。自言爲宋時人。本籍洛陽。避金兵之亂。逃至此間。不知何時死去。不知何由復生。更不自知此身之出自土中也。告之。則又不自知何時入土。光緒中葉尙生存。吾友朱培初曾親見之。謂其狀僅如五十許人云。先見其

庚戌二月十六日

頭而後及全軀。則其在土中非坐卽立者矣。願當日何以入土。入土又何以植而不倚。且經數百年不死。此真理之不可解者。談物理家其何以辯之。

區新

區新者。粵中之無賴也。性嗜賭。賭負輒行竊。久之隨衆學爲明火行劫。被劫之家。有識其貌者。遂列其名控於有司。如是者屢。遂得劇盜名。不肯官弁圖獲之以邀功也。又從而鋪張其氣燄。而區新之名乃大著。自是凡官粵中者。莫不以捕獲區新爲首務。久之。且擬撫矣。候補官某。久未得差。窮極無聊。後鑽營得京員函。爲之先容。得委購線捕區新。由是官囊驟肥於室。

三第) (報 事 時 論 與)

中。供。一。神。牌。其。文。曰。恩。公。區。新。長。生。祿。位。

李文忠督粵日。有請撫區新予。以武職者。文忠晒

曰。是何物事。亦。值。得。一。撫。耶。此。而。可。撫。則。吾。平。髮。

平。捻。時。當。撫。者。正。不。知。幾。恒。河。沙。數。朝。廷。亦。無。如。

許。武。職。也。

某黨人亦慕區新名。啗以巨金。使人都刺殺某權

奸。區。利。其。金。允。之。懷。短。銃。走。京。師。伺。於。權。奸。之。門。

權。奸。乘。輿。出。區。探。手。入。懷。將。覓。短。銃。而。戰。慄。大。作。

遂。巡。遂。遁。

販蠟客

川中某客。販白蠟數萬金。至漢口待價。適屯貨多。

價大貶。逆旅無聊。俯樓憑眺。見階砌下遺一文錢。

不謂復與

庚戌二月十七

出入諸人。踐踏而過。卒無覺者。拾級下。擬檢之。徧  
覓不得。疑爲人拾去矣。登樓下視。錢固儼然在也。  
暗致疑訝。復下樓覓之。仍不見。再登樓。則見錢如  
故。疑爲目昏。揉睛細察。且隱約辨其文爲乾隆通  
寶。益致怪詫。凝視不動。將覘卒有見之者否。俄一  
荷擔者過。俯拾之。客遽呼止之。下樓索視。儼然錢  
也。竊嘆一文之福。且不如荷擔者。此行毋金。將不  
可問。繼念漢口之錢。非我所當有。莫若他適。時市  
上傳言沙市蠟價昂。計不如回走沙市。或可得價。  
策旣定。買舟載蠟。逆流西上。解維甫一日。漢口大  
火。燬數千家。損失以百萬計。鎮上所屯蠟。都歸鎔  
化。價大起。客復返舟。獲利倍蓰。

昔年與武進劉志沂共事。志沂爲余言此。且能舉  
客之姓名。蓋即志沂友也。惜忘之矣。歐風東漸以  
來。學者動言破除迷信。鬼神之說。固不必言。卽一  
切言命言數言朕兆者。皆欲痛剿而滅絕之。不知  
使其身親此境。又將何如。竊謂造化弄人。事所或  
有。固不必如。愚夫愚婦之處。處都疑爲有此事。亦  
不必如高談新學者之處。處都斥爲無此事也。卽  
如日食一事。推步家能推而知之。千歲之後。均能  
預測。固無所謂吉凶朕兆者矣。而古人每謂日食  
關於國君。尤以元且遇食爲甚。稽之古籍。所在多  
驗。今人每指爲偶然。何以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元  
旦。日食。何以是年適有政變之事。借曰偶然。何以



元。且。日。食。不。在。前。一。年。後。一。年。日。地。球。軌。道。如。此。  
不。能。前。一。年。後。一。年。也。則。何。以。致。變。之。事。又。不。在。  
前。一。年。後。一。年。耶。何。以。兩。事。恰。在。此。一。年。之。中。耶。  
是。誠。欲。索。解。人。而。不。可。得。者。敢。以。質。諸。今。之。君。子。  
惟。不。得。仍。以。偶。然。二。字。還。我。

潘鏡泉

粵中潘鏡泉。工譎智。性不羈。時人目為佻。呼之  
曰荒唐鏡。道光間肄業省城西湖書院。構文字禍。  
官吏捕之急。索於書院。已被逸去。乃使人邏於四  
門。期在必獲。潘遁至某儀仗舖。專備紅白器皿。  
賃作婚喪之用者。猶江浙之賞器店。曰若曹必  
救我。苟不然。捉將官裡去。且攀供若曹矣。舖中執

本館友稿

日 (輿論時事報) 第

我傳山房撰請少讀  
卷之十一  
四  
不許複製

事曰。救君吾可任之。惟計將安出。潘曰。是易易耳。吾坐彩輿中。偽為新婦。若以鼓樂導輿出城。即無事矣。從之。果脫於難。

狐言

狐之能為仙。能為妖。能為祟。前人筆記。每載及之。自來無破其偽者。何也。近日新學家。每以為科學大明。此種邪說。不攻自破矣。顧猶有目覩其奇。言之鑿鑿者。甲辰遊濟南。得識清遠劉祖乾。豪俠君子也。為余言。德人未據膠州灣時。奉李文忠劄於青島築營壘。蓋時朝議以膠州灣為軍港也。一膠州灣。海灣名。青島即灣內之半島。屬即墨縣。膠州別為一州。與即墨同隸萊州府。今升直隸州。人每

庚 戌 二 月 十 九

多誤膠州青島爲一地。蓋德人據膠州灣時。報紙載其事。每省去灣字所致也。粵人某甲。以鐵工備於旅順。與人博。大負。逃之烟台。展轉至青島。投祖乾。乞援。遂主祖乾家。數日。問所欲。曰。得歸故鄉足矣。祖乾乃資以行李。遣其行。去數日。忽勞山道士某。馳函告曰。公友某甲。已如命留此矣。祖乾大詫怪。即日親赴勞山。訪道士。問故。道士曰。彼持公名刺來。言公忙。不及作函。囑吾收爲弟子。豈遂忘之。祖乾急節曰。是固有之。吾事冗且憤。遂恍惚耳。今何處矣。道士曰。彼嫌此間喧擾。已獨往前山矣。蓋勞山有前山後山之別。後山爲衆道所居。遊人亦衆。前山則殿宇傾頽。廢置已久者也。祖乾曰。前

山荒僻。彼甯不怯耶。吾當訪之。遂至前山。則甲固儼在也。叩以何事出家。則曰。人生求富貴不可得。即當深入窮山。匿此面目。復何顏見人哉。今幸得處於此。受公惠多矣。祖乾曰。雖然。子何以知吾識此道人。而假我之名以投之也。笑曰。吾初投公日。適道士使人賣山果饋公。公且手松子一握啗我。豈遂忘之耶。相與一笑。祖乾爲留前山數日。無事則散步山門外。或倚石闌眺遠以爲樂。闌下爲峭壁。俯視樵人。長僅盈尺。二人倚闌閒話。偶以足蹴石。石墮闌外。恰一狐。經其前。石幾中之。狐竄避。回首仰視。作人言曰。做甚麼。二人聳然避入。究其能言之理。而終不可得也。

孫仙山外書

卷一

五

不許

十 二 月 二 戌 庚

奇女子

粵婦某氏。育一女。貌嬌好。喜弄翰墨。婦備於某巨  
 室。挈其女偕。巨室子。瞰女美。暗婦八百金。欲亂之。  
 婦持以商女。女曰。母得其巨金。即嫁之。可也。亂胡。  
 為婦強之。女無奈。從焉。入侍巨室子。將一月。復遣  
 之。出。仍依母而居。自是鬱鬱。若有所思。會有梁某  
 者。擬納妾。婦欲以女嫁之。女不可。曰。從一而終。而  
 子之道也。且母已得人。八百金。是兒已報母矣。而  
 必使兒再適人。非兒志也。婦曰。痴兒。是特桑濮之  
 行耳。世烏有踰牆穴。而為之守節者。女曰。兒非  
 踰牆穴。隙之流。當日既奉命。兒即為夫氏之。  
 婦彼既亂而棄之。是彼之不義耳。兒顧不可以不。

我佛山... 不許... 雜... 一

貞婦怒強迫之不俟女之首肯。即使媒說合。梁親  
 來相女。見而大悅。粵俗。凡買妾者。說既定。必使女  
 親受定金。女有不樂嫁其人者。可却而勿受。至是。  
 梁出定金。女含涕受之。嫁之夕。梁細察其舉止。疑  
 非處女。遂別室居之。凡娶婦買妾。皆以不貞為大  
 戒。洞房之夕。審其非處女者。明即逐之。此亦粵俗  
 也。梁故長者。故不為強暴之行。僅處以別室。使他  
 妾偵之。確乃進而謂之曰。吾將經商。他出。汝宜暫  
 歸甯。俟吾返。再商。所以取汝者。且汝終身事當自  
 好。為之。吾不爾責也。女聞言大哭。曰。君今之君子  
 也。妾不敢怨君所苦者。妾命耳。君猶記妾受定日。  
 耶。淚盈雙睫。君未之察也。生命不猶實逼處。此妾

庚戌二月念一

知。所。感。矣。雖。然。君。既。行。此。大。德。復。能。賜。妾。以。百。金。  
 否。梁。曰。是。不。難。將。去。可。也。女。曰。母。然。俟。妾。去。後。當。  
 使。妾。母。來。拜。領。也。入。室。作。書。懷。之。出。叩。首。別。梁。曰。  
 妾。行。矣。荷。君。子。厚。恩。所。以。啣。結。者。當。期。於。來。世。遂。  
 行。返。家。見。母。不。作。一。語。長。跪。而。泣。泣。已。突。出。短。刃。  
 自。刎。死。婦。大。驚。號。救。不。及。搜。其。身。得。遺。書。曰。兩。貢。  
 不。貞。名。所。以。覘。然。人。世。者。期。有。諒。我。者。耳。今。已。矣。  
 指。點。黃。泉。或。幽。居。之。可。託。淒。涼。碧。血。問。憑。吊。以。何。  
 人。撒。手。一。蕩。傷。心。千。古。兒。回。不。敢。有。所。怨。也。梁。君。  
 君。子。也。既。委。曲。全。兒。面。目。復。懷。慨。助。我。金。錢。兒。死。  
 母。當。親。赴。告。必。有。所。贈。為。兒。喪。葬。費。此。兒。生。前。乞。  
 得。之。恩。不。欲。更。以。不。潔。之。遺。骸。累。母。也。婦。得。書。持。

以哭赴於梁。梁大駭。頓足。惋惜。厚治其喪。終身引。  
為憾事。若此女者。得謂之貞耶。曰不貞。得謂之節。  
耶。曰非節。然而烈矣。此常人之論也。吾則謂不然。  
彼其兩負不貞之名。非其罪也。母實為之也。觀其。  
始終不懟。母一詞。惟一死。以見志。雖謂之完人。可。  
也。若而人者。求之士大夫中。且不可多得。而猶得。  
曰不貞。非節也。耶。因諡之曰奇女子。

李乙

新會海澹鄉。按澹字為字典所不載。粵人讀若  
「窖」。窪地積潦處。或水邊灣曲處。均曰澹。地名  
多用之。大抵粵中俗字也。李姓聚族而居。李甲  
者。夙行敦謹。樸愿自守。族豪某。誣為盜。遂陷於法。



念月二戌庚

其弟乙。忿極。而勢力非其敵。無如何。遂盡貨其田  
 廬。挾資走肇慶。為小負販。鄉距肇慶二百三十里  
 也。乙日荷擔市上。售香燭冥鏹之類。而於擔中。暗  
 置鐵焉。復以囊沙裹兩脛。均日增其量。如是者五  
 年。委擔釋囊。則輕如猿猴。而市上之人。亦無不識  
 新會李乙者矣。乙瞰月晦。日至所識肆。賞香燭等  
 物。故作絮絮談。謂吾儕業此。月惟盼朔。望日燒香  
 者。衆可多賺幾文錢。至於常日。則無殊坐吃也。語  
 已。携物去。俟日暮。盡釋兩脛沙囊。懷利刃返新會  
 抵其鄉。纔半夜。急叩族豪之門。闔人啟戶。識其為  
 乙也。問何事。曰。余有急難。求救於汝。主乞速通報。  
 余不吝酬也。闔人入告。豪已睡。披衣起。問故。乙曰。

我佛山人利己說

卷之二

本館反饋

第) (報 事 時 論 興) 日

汝。識。我。耶。曰。汝。乙。也。胡。不。識。乙。曰。知。吾。來。意。耶。曰。  
 不。知。曰。吾。為。兄。復。仇。來。也。聲。未。絕。遽。出。利。刃。刺。其。  
 心。刃。出。於。背。釋。手。遂。行。家。人。阻。之。不。及。追。之。亦。不。  
 及。也。乙。奔。返。肇。廢。僅。黎。明。荷。擔。出。俟。於。邑。廨。之。門。  
 高。要。令。來。拈。香。乙。故。犯。其。鹵。簿。且。口。出。惡。言。令。怒。  
 捉。之。入。署。責。而。釋。之。乙。復。負。販。如。故。越。數。日。新。會。  
 令。牒。高。要。索。乙。高。要。令。捕。乙。至。以。牒。乙。頓。首。呼。  
 寃。曰。小。人。以。晦。日。貨。於。某。肆。以。朔。日。犯。鹵。簿。獲。  
 罪。而。彼。殺。人。者。以。晦。夜。之。此。相。距。二。百。餘。里。  
 小。人。豈。能。飛。耶。令。審。之。確。釋。之。停。茹。苦。者。五。  
 年。卒。手。刃。仇。人。而。自。脫。於。禍。乙。真。人。傑。哉。

炭中怪

三  
 不許復對

庚戌二月念三

斷人氏曰。科學昌明。社會之福也。願一二談新之。  
 士。恃其凌。燦之氣。踞。之習。遂欲。剷除。舊說。務盡。  
 人。而風從之。似猶非其時也。鬼神。之德。聖人。稱焉。  
 妖異。之事。經史。載焉。往昔。達人。未嘗。不從而疑之。  
 也。使其事。非信。而有徵。豈吾國。數千年。來。竟無一。  
 敏。斷之。人。舉而破之。而必俟。今日。歐風。東漸。借力。  
 於一。二。談新之士。也。吾所深知者。有一事焉。敢舉。  
 以質之。世之談新之君子。香山上。柵。廬。氏。巨族。  
 也。族有婦某氏。一日。忽發狂。自批其頰。作男子聲。  
 大言曰。吾處山中。甚樂。奈何。囚吾於床下。不釋我。  
 且取汝命。家人。大驚。搜床下。得炭一。簍。無他物焉。  
 蓋婦翁為茶商。歲恒遊於湘贛之間。彼中薪炭皆

庚戌二月念三  
 本館反造

賤。故恒購歸。一時未及用。遂置婦床下者也。發其  
篋中有一炭。白如雪。大如拳。謂是物之爲祟矣。以  
香楮送之於城隍廟。族有某甲者。夙無賴。嘗走天  
津。以博負故。與人爭毆。人致斃。逃之烟台。又以鬪  
毆殺人。遁於滬。屢爲不法事。警察捕之急。始返其  
鄉。鄉人畏之。甚於虎也。是日適於廟前席地坐。將  
以伺人之隙也。驟見人以香楮送白炭至。執問故。  
具告之。笑曰。此等物。乃能爲祟耶。以足蹴之。炭破  
爲二。甲驟變色發狂。跳躍逾尋丈。自搥其頰。往來  
奔走。且走且號。無非自詈。而語語作湘南土音。鄉  
人不解也。相顧錯愕而已。盧君燁昌。上柵人。此其  
遠族之事也。燁昌與余共事。其尊甫自鄉間來書。

念 月 二 戌 庚

述其事如此。燁昌出書示余。相與尋索其理。而不可得。未幾。燁昌之兄墨林。自鄉間來。急叩以甲事。墨林曰。近狂痲尤甚。且自宮矣。然而不死。若此者。又何設以辯其為妄也。曰。腦筋亂。豈彼婦亦腦筋亂耶。曰。偶然。曰。偶然者。談新學家之遁詞耳。烏足以服人。余與燁昌冥思屢日。終不敢持無鬼之說也。骨角之鬣。其炭色白。意者白炭。其人骨也。以人骨而至於為炭。則其為冤焉。怨焉。均未可知也。冤怨之魂。自附於其骨。冥事不可知。以理論。則當然矣。初被雜於篋炭之中。迷惘不自覺。其何居。及覺所以崇婦以求出也。既遇甲。遂憑以為厲。是或甲平日之戾氣。與彼冤怨之氣相感召也。

說 虎

歛客某。以販筆墨為業。一日經某地。見羣丐縛一  
 犬。將屠之。犬鳴嗚作哭聲。客駐足觀之。犬舉首作  
 乞憐狀。遂出數百文。購而釋之。犬自是隨客。出入  
 必偕。吳越齊魯。凡客足跡所至。未嘗相離也。越數  
 年。客返里。道經萬山叢中。日且暮。徬徨求宿處。不  
 得。腥風忽起。一虎自山巖下。且撲且吼。迎面而至。  
 瞬已及前。吼聲益厲。直撲其顛。昏然遂倒。魂魄飄  
 蕩。不復自辨。其為生死矣。久之。隱隱聞人聲。覺驚  
 顛。略定。張目四顧。則數十人羅列其前。秉火炬。荷  
 弓矢。橫戈戟者。蓋獵戶也。旁置死虎。逡巡起坐。自  
 撫其顛。衆呼曰。客甦矣。給以水。飲少許。神志微復。

庚戌二月念五

舉手謝衆。衆曰。客携犬自隨。耶客四顧失其犬。曰。誠然。今安在矣。衆曰。客來曾此爲君否。客聞言。支拄而起。衆導視。虎見。胯下。纍然。一物。則一犬。首堅。噬虎。勢猶未釋。口也。客審視。大哭。曰。是汝也。耶聲未絕。犬口遽釋。首墜地。客捧之。而號曰。苦汝矣。今而後。吾之生命。汝所賜也。初。虎爲獵戶所逐。越嶺至。遇客。欲噬之。犬狙伺。客側。俟虎起。撲突前。噬其勢。虎負痛。捨客。狂逃。至前山而倒。故卒爲獵戶所獲也。獵戶逐虎。見客死道旁。旣獲虎。遂返而救之也。犬僅遺一首者。虎狂奔時。蓋已以後爪碎。裂其體矣。然而終不釋口。義哉。聞客哭而遂釋之。豈魂猶有靈耶。客感其義。盛以木匣。葬於路左。爲

日 與 論 時 事 (報 第)

非傳

卷一

不許復歸

立。碣。曰。義。犬。之。墓。加。封。植。焉。自。是。過。其。地。必。以。楮。餼。肉。餌。哭。而。祭。之。亦。不。自。知。其。悲。從。中。來。也。光。緒。丁。酉。襄。滬。報。筆。政。客。挾。筆。來。求。售。為。余。言。此。事。察。其。顏。色。談。虎。有。餘。慄。而。談。犬。猶。有。餘。哀。也。惜。余。忘。其。姓。字。矣。

捕蛇者

蛇。人。之。弄。蛇。也。提。於。手。盤。於。首。加。於。頸。掛。於。肩。猶。弄。索。也。蛇。毒。物。也。彼。果。何。術。以。制。之。曰。藥。而。已。矣。藥。秘。甚。非。其。徒。無。得。與。知。者。昔。聞。有。蛇。人。籠。蛇。求。售。於。西。醫。醫。探。手。入。籠。取。蛇。蛇。噬。其。指。傷。蛇。人。急。進。藥。醫。却。之。自。以。去。毒。止。痛。諸。品。敷。之。經。旬。不。愈。且。腐。潰。不。已。痛。楚。有。加。無。已。仍。求。蛇。人。蛇。人。出。藥。



庚 戌 二 月 念 六

藥。紙。微。曰。默。舌。遮。野。之。致。金。糝。  
 耶。裹。舉。捕。念。强。伸。外。其。失。不。潰。  
 亦。在。左。蛇。吾。不。右。將。精。其。傳。處。  
 微。焉。手。耶。殆。能。手。以。進。其。傳。也。立。  
 領。發。指。耶。死。言。探。可。耳。荷。嘗。談。  
 之。之。其。領。矣。淚。穴。可。苟。謂。之。頃。  
 服。則。筮。童。忽。一。觸。耶。限。公。中。痛。  
 耶。蠶。取。蛇。牧。蛇。舌。耶。耶。粵。楚。  
 敷。蟲。筮。毒。童。左。大。痛。驟。腫。不。頓。  
 耶。盈。下。耶。亦。手。亦。驟。腫。不。息。  
 則。裏。遍。微。過。亦。驟。腫。不。精。日。  
 微。且。察。之。其。前。木。不。一。瞬。腫。及。遂。  
 張。彊。矣。則。藥。見。之。審。視。伸。及。求。  
 其。口。笑。曰。是。破。處。則。視。伸。及。求。  
 童。撮。而。喂。

卷之八  
 本館反錄

之。且。罄。蛇。人。色。漸。復。自。肩。以。下。腫。亦。驟。消。良。久。突  
起。立。提。蛇。出。穴。曰。孽。畜。幾。誤。我。視。之。盈。咫。之。赤。練。  
蛇。也。欲。秘。其。方。而。終。不。能。蛇。人。之。愚。勿。論。矣。願。聖  
蟲。何。以。能。制。蛇。毒。終。使。人。不。能。無。疑。

跋解元

順。德。梁。福。草。比。部。九。圖。為。秀。才。時。以。玉。堂。人。物。自  
況。某。科。秋。闈。後。意。尤。自。得。揭。曉。之。前。一。夕。梯。貢。院  
墻。瞰。填。榜。故。事。填。榜。自。第。六。名。起。至。全。榜。填。竟。監  
臨。主。司。退。座。更。衣。少。息。然。後。再。出。補。填。前。五。名。梁  
瞰。填。全。榜。畢。試。官。已。退。座。終。不。睹。已。名。意。氣。嚳。然。  
加。以。跨。墻。露。座。終。夜。未。息。倦。極。欲。睡。忽。聞。唱。名。第  
一。名。梁。九。圖。喜。極。忘。此。身。之。在。墻。顛。也。一。躍。欲。起。

庚 戌 二 月 念 七

頽然墜牆外。家人昇之歸。一足已跛矣。遂以書畫著述終其身。

李侍郎軼事

李若農侍郎。文田出身寒微。幼孤。其太夫人備於梁福草比部家。爲伯乞通政「思問」乳母。通政旣離襁褓。仍留司提挈事。時侍郎隨母寄梁氏也。稍長。太夫人卽使之就市上賣梨棗。覓蠅頭。通政束髮就傅。比部延何鐵橋先生爲之師。每授讀。侍郎輒於窓外竊聽。如是者有日矣。先生奇之。加以考問。輒應對不爽。因言於比部。使爲通政伴讀。而不責修脯。於是侍郎始讀書。及長。與通政同案入泮。鄉試復同年。明歲試禮部。侍郎託疾不赴。送通政行。

日 興 論 時 事 (報 第)

手例山川卷論

卷之一

十三

不許復對

臨別握手語曰。此行當努力。余所以不赴者。讓君先着。即所。以報君也。是歲。通政成進士。次一科。侍郎以探花及第。

繆炳泰

江陰繆炳泰先生。乾嘉時人。未悉其號。余惟於圖像款中。睹其名耳。善鈎勒小影。乾隆季葉。南書房翰林某學士。出為江蘇學政。使勒一像。神氣宛然。任終返京。即以此像懸值廬。一日。純廟臨幸。見之。詫為神似。問何人所作。學士以直對。立命兵部。以八百里排單往取。學士惶恐奏曰。繆某布衣。恐不堪供奉。即命賞舉人。既至。命恭繪御容。繆跪對天威。良久不下筆。諭曰。毋乃矜

持耶。可毋庸。頓首奏曰。臣實短視。即諡侍臣。出  
 眼鏡盈盤。令擇戴之。一揮遂就。時聖壽高。耳發  
 豪毛叢出。他日繪御容者。多不敢及此。繆獨彙  
 繪之。既進。上攬鏡比視。大悅。即日賞郎中。旋  
 補某部缺。嘉慶初。放山西某道。未及赴任。蓋春  
 秋已高矣。先曾祖以嘉慶己未成進士。入詞館。猶  
 及見先生。為勒一像。伊墨卿先生為之題記。藏於  
 家。霪雨兼旬。恐書畫受濕。抖晾及之。遂憶此事。泚  
 筆為之記。故老傳言。僅得崖畧。或尙多未詳盡也。

山陽巨案

即墨李榮軒大令。毓昌。查山陽縣振務。被鳩死。昭  
 雪後。得旨贈蔭。國朝先正事略。已為之傳。惟限

日 (輿論時事報) 第

於史體。瑣屑之事。多不備載。余甲辰作山左之遊。搜得手抄此案全卷以歸。擬就其情節。勒爲剖心記演義。脫稿兩回。付諸競立小說社。競立旋停印。余亦輟筆。兩窗悶損。偶檢及之。復撮其崖略如左。初淮揚水災。振務旣已。例委員赴各屬查勸。時卽墨李公榮軒。適以榜下知縣。分江甯候補。卽奉委查山陽縣。携僕三人首途。旣抵山陽。就邑中之善緣菴暫駐。旋遍赴各鄉。查得浮開賑戶無數。一一筆錄存之。將爲稟揭地也。公三僕曰。李祥曰。顯祥曰。馬連陞。李最狡黠。得公筆記狀。潛告其友包祥。包祥者。山陽令王仲漢之僕也。包得李言。卽以告王。令王令懼。謀所以止之。出巨賄令包。因李以進。

庚戌年二月念九

公。公。怒。拒。絕。之。王。令。益。懼。因。包。召。李。至。與。商。李。曰。  
 小。人。能。為。力。而。不。能。為。謀。苟。謀。定。有。所。指。揮。小。人。  
 當。效。奔。走。也。王。令。喜。授。以。謀。賄。而。遣。之。他。日。公。勾。  
 當。事。竣。將。行。王。令。置。酒。祖。餞。醉。歸。渴。而。索。茗。不。得。  
 良。久。李。始。以。一。甌。至。公。嗅。之。有。異。味。置。之。時。公。已。  
 醉。極。無。力。李。執。耳。強。灌。之。頹。然。遂。倒。李。之。受。王。令。  
 謀。也。歸。而。商。於。願。馬。願。馬。皆。首。肯。於。是。羣。小。起。而。  
 謀。公。矣。適。所。遣。鳩。也。李。見。公。倒。呼。顯。馬。至。燭。之。血。  
 溢。七。竅。復。懸。繩。梁。間。舉。公。起。縊。之。及。明。偽。為。倉。皇。  
 狀。奔。縣。署。請。驗。王。令。至。驗。為。縊。死。贈。棺。殮。之。此。嘉。  
 慶。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事。也。越。十。有。二。日。公。叔。  
 父。泰。清。自。籍。至。知。公。已。死。謂。王。令。問。死。狀。令。以。縊。

後唐書

卷之十一

十一

本館版

日 (輿論時事報) 第

我作山入卷請公讀

卷之一

十五

不許複製

對。問。遺。僕。曰。主。死。僕。散。事。理。之。常。吾。已。荐。之。他。往。  
矣。謀。歸。其。喪。令。嘅。然。饋。百。金。曰。歸。宜。即。營。葬。事。死。  
以。入。土。為。安。也。泰。清。持。喪。歸。置。棺。中。堂。公。夫。人。林。  
賢。而。慧。無。子。公。出。任。後。即。依。泰。清。居。至。是。一。慟。幾。  
絕。思。以。身。殉。夜。夢。公。曰。世。乏。細。心。人。卿。果。殉。我。冤。  
終。不。白。矣。醒。而。異。之。詢。泰。清。山。陽。情。形。茫。乎。不。知。  
所。謂。冤。也。妖。夢。置。之。悲。至。則。叩。棺。長。慟。而。已。一。日。  
偶。檢。公。所。遺。行。篋。甫。啓。視。即。見。藍。表。羊。裘。一。襲。摺。  
皺。狼。藉。一。若。倉。卒。所。置。也。者。提。出。抖。之。覺。襟。袖。有。  
痕。而。色。異。非。油。非。酒。試。濯。以。水。水。色。赤。吮。而。嗅。之。  
其。臭。腥。審。為。血。也。大。駭。持。奔。泰。清。曰。吾。夫。其。冤。也。  
此。物。奚。而。至。哉。泰。清。審。之。確。曰。冤。則。似。矣。然。猶。未。



庚戌年二月三十

足。以爲證。問若何。曰。必啓棺驗之。始可信也。夫人曰。苟得明。其寃。雖啟棺。何傷。於是剖棺。棺剖而屍見。猶未腐也。面塗石灰。胸際置小銅鏡。並符籙等。敢視。心腹指尖。皆作青黑色。濯去石灰。面色亦然。雙拳緊握。夫人大慟。曰。天乎。誰殺吾夫者。吾誓雪此寃。泰清曰。母然。家尙有男子。此非婦女事。伸寃。吾任之可也。乃入都。控於都察院。事聞。得旨。此案着交吉綸。山東巡撫。提到李毓昌屍棺。派明幹大員。詳加檢驗。具奏。所有原告李泰清。着該部照例帶往備質。風聲所播。山陽王令。早有所聞。已馳賄濟南。遍賂上下矣。檢驗之日。爲六月十二。暑氣逼人。而屍猶不腐。巡撫以次。衆官咸集。以水

日 (輿論時事報) 第

銀洗刷。遍體青黑。毒傷顯然。官猶以為未信。必令  
 蒸檢。蓋將以難屍親也。屍親以大冤所在。茹痛從  
 之。及蒸畢。剔刮而驗其骨。則兩肋兩鎖子黑如墨。  
 衆官。相視愕然。忤作。猶不喝報。方伯某頗嚴正。覩  
 此狀。知為錢神作用。乃叱忤作欲杖之。始報委係  
 被毒身死。東撫既復命。旨提各犯入京。交刑部  
 訊問。冤始大雪。特旨李祥顧祥馬連陞均凌遲  
 處死。李祥一犯。尤為此案渠魁。着派刑部司官一  
 員。將該犯解赴山東。飭令沿途地方官。多派兵役  
 防護。到東後。交該撫轉飭登州府知府。押至李毓  
 昌墳前。先行刑夾一次。再行處死。仍擴心致祭。以  
 洩幽恨。一時人心稱快焉。此案除三犯外。包祥王

不許復製

庚戌三月初

令均斬決。淮安府王穀綬決。江督錢保。同知林永升。均革職。成烏魯木齊。蘇撫汪日章。革職。甯藩司楊護。蘇臬司胡克家。均革職。留河工效力。其餘佐貳雜職。獲徒流杖責者八人。惟教諭章家璘。查無受賄分贖。亦無浮冒。得旨送部引見。以知縣用。既懲創兇頑。復獎勵廉潔。雖片善不遺。此則晚近所罕觀者也。案既定。復特旨贈李公知府。賜其嗣子李希佐舉人。一體會試。公叔泰清。本武庠生。亦賜武舉人。御製憫忠詩三十韻。勒石墓表。以旌之。憫忠詩敬錄於後。

君以民爲體。宅中撫萬方。分勞資守牧。佐治倚賢良。切念同胞與。授時較歉康。罹災逢水旱。發帑布

日 (輿) 論 (時) 事 (報) 第)

銀糧溝壑相連續饑寒半散亡昨秋泛淮泗異漲  
並濟黃觸目憐昏墊含悲攬奏章痾瘵原在抱黎  
庶遍視如傷救濟蘇窮姓拯援及僻鄉國恩未週  
吏習益荒唐見利卽昏智圖財豈顧殃濁流盜鹽  
瀆冤獄起山陽施振思吞振義忘禍亦忘隨波等  
糜狗持正犯貪狼毒甚王伸漢哀哉李毓昌東萊  
初釋褐京邑始觀光篋仕臨江省察災蒞縣莊欲  
爲真傑士肯途贖琴堂揭帖纔書就殺機已暗藏  
善緣遭苦孽惡僕逞兇銚不虛干刑典惟知飽飯  
囊造謀始一令助逆繼三祥義魄沈杯茗旅魂繞  
屋梁棺屍雖暫掩袖血未曾防骨黑心終赤誠求  
案盡詳孤忠天必鑒五賊罪難償瘴惡法應飭旌

庚戌三月初二

賢善表彰除殘警邪愿示準作紀綱爵賜億齡煥  
 詩褒百代香何年降申甫輔弼協明揚  
 徐錫麟案出後恩銘家人取徐心以祭恩一時譁  
 傳為野蠻吾不敢不知其為野蠻為非野蠻也設  
 有人為其君父或兄弟妻孥為人所戕害試問彼  
 為臣為子為兄弟為家主者其有剖心復仇之思  
 想否也竊譚指此為野蠻不過僅就法律上言而  
 已就人情而論必不能斷為野蠻也大抵持此說  
 者誤以闕獻之徒之舉動為比例故執而不化耳  
 凡論天下事必當設身處地行吾心之所安然後  
 能得其平不然高持文明之論為人情上之專制  
 吾恐終有妨於所謂文明者也  
 睿廟於山陽一

我佛山人日記

卷之二

二

本館印

日 (輿論時事報) 第

案。特。詔。解。李。祥。於。李。毓。昌。墓。前。行。刑。并。令。摘。心。致。祭。迨。所。謂。王。道。不。外。人。情。者。耶。世。有。指。吾。此。說。為。頑。鋼。者。吾。固。自。甘。且。甚。不。願。與。公。等。共。進。於。文。明。也。

狐醫

平泉張曉瀛。患痰喘。歷二十年不愈。醫逾百人。藥逾萬劑。而病益加也。羸瘦骨立。自分必死。醫術既窮。亦惟聽之而已。光緒辛巳正月。病又發。甚劇。飲食不進者數晨夕。家人皇皇為備後事。一日晨起。於枕畔獲一紙。裹發之。得紅丸一。詢所由來。家人咸茫然。沈吟久之。曰。嘻。是豈仙人憐余求死之不得。而以是速余死耶。抑所以起余耶。納諸口而咽。

不許複製

庚戌三月初

之家人。恐有誤。走奪且不及矣。先是室中相傳有狐。而曾不爲祟。張嗜茶。瓶盃餘瀝。隔宿輒罄。家人遂相譁爲狐而已。顯服丸後。氣頓舒。喉中格格作響。吐痰盈斗。舉家相慶。明日復得一裹。丸色黑。再服之。疾更減。又明日得燈草盈束。截爲寸許。五色咸備。旁置小東。楷書一行曰。服之可痊愈。字體類靈飛經。秀媚娟好。急煮服之。疾乃大瘳。如釋重負。於是益以爲仙矣。潔治一室。烹佳茗供之。輒罄。增益之。罄如故。家之人有得窺而見之者。蓋四十許之麗人也。薄而與之語。亦相問答。惟一二人得見之外。他惟聞聲而已。叩其姓曰胡也。胡也者。狐也。吾實狐。叩其家。則曰。吾祖居盛京之寧遠州。偶遊

此耳。問茶之外。猶有所嗜否。曰：淡巴菰。取吸煙之筒。置煙而燕之。其得見之者。則彼固儼然吸煙。其不見之者。惟睹一縷青煙。自煙筒彼端出。張一妻一妾。信奉尤篤。乞得為仙人女。允之。乃伏地叩拜。拜已。設仙母位。供香火。遠近聞風。問疾者至。然多不為治。問其故。曰：疾者孽也。其人多孽。則多疾。無孽亦無疾。且無孽之疾。可醫。多孽之疾。不可醫。人苦不自省耳。曰：信如仙母言。世固多庸醫。殺人者亦有說。耶。曰：世之庸醫。皆天醫星也。如之何。無說。詫其言不經。則曰：世有一等人。庸碌自安。自以為不求聞達。人亦以為高尚。君子其實無益於人。世徒有耗夫祿食。論其罪實不容於死。而又不可犯。



庚 戌 三 月 初

刀。斧。鼎。俎。之。刑。故。天。遣。此。庸。醫。殺。之。耳。曰。庸。碌。自。  
安。亦。有。罪。耶。誠。如。仙。母。言。則。天。地。好。生。之。德。之。謂。  
何。曰。此。正。天。地。好。生。之。德。也。天。地。之。好。生。也。生。一。  
人。焉。必。無。負。天。地。所。生。求。有。益。於。羣。生。天。地。斯。喜。  
之。苟。其。庸。碌。自。安。徒。分。羣。生。之。祿。食。是。有。害。於。羣。  
生。也。故。必。降。庸。醫。以。速。其。死。即。所。以。愛。羣。  
生。也。莠。草。亦。天。地。之。生。物。人。必。鋤。而。去。之。者。以。其。有。  
害。嘉。穀。也。曷。詫。為。

富家兒

富家兒某甲。喜修飾。居室亦整潔。廳事前植柳。取  
陰。願院地微窪。遇雨。輒積潦。若小池然。其狹友某  
乙。時相過從。皆少年善諛。且喜作惡劇。一日乙至。

適遇雨。乙御白苧衫。甲欲取浸潦中。以博一笑。乙  
 不可。甲強之。至再至三。乙長跪乞免。猶不可。乙忿  
 然。自解其衣。投潦中。再投再起。反覆摺疊。狼籍迨  
 徧。願謂甲曰。必如是。然後快於心歟。甲大笑。乙突  
 起。挾衣登廳。旋轉揮舞。汗潦飛揚。四壁屏幃。字畫  
 點染。殆復他日。濯苧衫白如故而屏幃字畫卒不  
 可治矣。

我佛山人筭記小說卷之一終

庚戌三月初

我佛山人翁記小說卷之二

野人

李善才

高密紅土潭。居邑之東偏。水清而冽。深不可測。無  
 敢游泳者。願未嘗以妖聞也。邑人李善才。一溺之  
 後。而妖說叢興矣。善才傳者佚其名。幼孤家素封。  
 母有淑德。喜施與。有觀音菩薩之目。善才幼時。豐  
 肌肉。面白皙。美姿容。故鄉人擬之為善才童子。遂  
 呼之曰善才。善才而真名轉為所掩。善才慧。不解  
 音律。而善辨琴聲。讀書目數行下。年甫舞象。下筆  
 成文。動輒千言。家藏古七首一。愛逾拱壁。時時把  
 玩。為作歌云。余家七首錄如霜。荆卿把去刺秦王。  
 一擲不中。荆卿死。至今餘恨終未忘。掛壁悲鳴夜。

出。鞘。星。流。熠。熠。寒。生。光。佩。之。登。山。臨。水。去。蛟。龍。魘。  
 魅。皆。遁。藏。我。之。視。爾。真。如。命。爾。其。護。我。壽。而。滅。但。  
 恐。飛。逐。劍。仙。圭。拂。拭。貯。之。虎。皮。囊。又。嘗。夢。中。得。句。  
 云。柳。毅。出。龍。宮。宮。花。盡。意。紅。恨。多。難。着。筆。作。賦。讓。  
 文。通。及。覺。不。知。所。謂。是。年。就。師。鄰。村。距。家。里。許。一。  
 日。造。歸。道。經。潭。上。時。盛。夏。天。方。午。苦。熱。就。潭。畔。解。  
 笠。釋。扇。掬。水。而。盥。忽。異。香。撲。鼻。有。女。子。素。纈。凌。波。  
 自。潭。中。出。大。駭。欲。奔。女。子。歛。已。至。前。執。其。袂。益。懼。  
 戰。慄。欲。啼。女。出。紅。巾。為。之。拭。面。桃。靨。藏。春。柳。眉。解。  
 語。嫣然。笑。曰。唉。好。男。子。反。為。女。郎。嚇。啼。矣。子。無。畏。  
 我。水。仙。也。與。君。有。緣。故。要。君。於。此。舉。手。反。指。云。妾。  
 即。居。此。盍。尋。臨。乎。隨。其。指。處。視。之。長。廊。廣。廈。疏。林。

庚戌三月初六

半。遮。碧。瓦。白。聖。掩。映。樹。隙。夙。稔。無。此。巨。室。益。懼。奪。  
手。欲。逃。女。子。強。掖。之。行。瞬。息。已。至。樓。臺。近。水。金。碧。  
交。輝。牆。柳。擁。青。沼。荷。爭。白。門。南。向。洞。開。旁。臥。老。龐。  
大。如。犢。昂。頭。欲。起。猙。獰。可。怖。女。急。叱。之。去。肩。隨。而。  
入。見。白。石。砌。路。苔。錢。亂。鋪。蒼。松。翠。竹。夾。道。成。林。陰。  
鬱。蕪。不。睹。天。日。善。才。至。此。蓋。已。如。醉。如。夢。不。辨。  
東。西。唯。女。子。左。右。之。而。已。復。前。行。盡。其。林。忽。天。地。  
開。朗。遠。一。宮。院。庭。曠。闊。花。木。四。週。麗。日。曝。錦。微。風。  
度。香。仙。境。也。行。至。半。庭。見。綠。蕉。成。叢。一。雛。鬢。自。叢。  
中。出。年。約。十。三。四。愁。態。可。掬。手。捻。紅。花。俯。首。自。簪。  
女。笑。呵。曰。小。鬟。俊。死。矣。愁。跳。無。狀。獨。不。畏。貽。譏。貴。  
客。乎。鬢。亦。不。畏。怯。猶。引。手。自。捫。髻。邊。花。牽。衣。問。曰。

日 與 論 時 事 (報 第)

手例山人替請

卷之十一

不許復

伊何人得母即所謂善才者耶曰然日向見南海  
 童子殆猶不及怪得阿姑着意也女斜睨之曰再  
 饒舌掌頰矣乃掩口前趨至門外奉簾以待女推  
 善才入曰從此墮虎狼窟矣子將安歸復慝笑曰  
 尙作呱呱泣耶行當為汝覓阿姆言次由堂而室  
 已至臥榻繡幄低垂流蘇半掩魚錦裯重龍鬚席  
 涼女捺善才坐而自倚枕斜臥凝眸飽觀不少瞬  
 善才神魂稍定默計無可說理含愁嘿嘿流覽室  
 內則玳瑁飾梁珊瑚嵌柱屏張雲母簾漾珍珠金  
 迷紙醉煙篆香濃蓋小蠶方添香入鼎也鼎狀古  
 拙色黛蒼翠濃潤欲滴東壁懸柳毅傳書圖筆意  
 生動眉目流盼凝眸久睇幾忘其為畫也旁一聯

庚戌三月初七

非綾非紙。色近泥金。其文曰。洞府有花。皆智慧仙。  
家無事。只琴棋。下設碧玉案。供綠膽瓶。挿青蓮花。  
白玉床。橫設北窗下。棋一枰。琴一張。置其上。竊疑。  
水晶宮殿。移置人間。廣寒清虛。未必天上矣。瞻顧。  
良久。仍默無言。女擲揄之曰。田舍郎。生平未嘗覩。  
此使君自來。當疑誤入梵王宮。我若據案南面。使。  
小鬟合十。側立。君必以爲活菩薩。我恰好受著才。  
童子五十。三參矣。善才俯不答。女復殷殷執手。問。  
年歲。始低應曰。生十五年矣。女曰。乙卯肖兔。小奴。  
兩歲。奴癸丑也。言已忽。顧小鬟曰。貪笑諱。遂忘正。  
事。日已晡。耶君得毋餒耶。速將桃來。鬟領命去。少。  
頃將二枚至。女舉以授善才。視之。晶瑩透光。能見。

手使山人答詩小記 卷之二 三 不許復製

其核一若水晶琢成也者時善才苦渴因言曰飢  
則猶未實已渴甚苟不見殺乞賜瓊漿一甌耳女  
曰此冰桃也但食之飢渴都除矣善才面壁啖陡  
覺肺腑清涼精神發越女又殷殷甚厚初無惡態  
疑懼少息始敢與談乃曰俗眼不識眞仙卿果何  
如人而行藏詭秘如此女曰君不聞洛水宓妃乎  
卽吾母也奴所以戀戀於此者爲君故耳善才憶  
小鬟庭中語及潭上有緣之說知非嗟人者心益  
寤貼女顧小鬟笑曰我道此桃佳良不謬療渴解  
飢都屬餘事所足珍者乃壯膽之神丹開口之寶  
鑰耳言已願善才而笑善才亦笑女見善才意漸  
定益喜按其項使就枕自移枕對臥而執其手從



庚戌三月初八

容言曰。久聞子天才俊逸。步趨青蓮。妾吟君和。佳句定復驚人。因吟云。鎮日含情頭懶擡。忽傳柳毅到門來。郎君應號掃愁帚。皺滿雙蛾一旦開。善才曰。天才哉。吾當退避三舍矣。女強之和。和曰。貌慚仙子首羞擡。誤入桃花洞裏來。若是劉郎真可意。洞門從此莫輕開。女以手指其額曰。誰道郎君禪未合。盪便欲禁錮。君爲君婦者不亦難乎。善才曰。必盡人而夫之。乃得遂其大欲歟。因大諧笑。女又曰。宵來不寐。偶拈絕句。請得爲君誦之。雖然。投桃者願作報瓊之奢望。想君或不吝教也。吟云。倚枕對孤燈。不耐觀琴譜。好夢幾時成。又響芭蕉雨。善才脫口和云。織女訴離情。牛郎留笛譜。凌晨烏

日 與 論 時 事 (報 第 三)

手... 卷之二 不許複製

夫。哉。午。請。復。死。生。此。乎。無。歛。鵲。  
 吾。若。時。再。喜。長。生。此。乎。無。歛。鵲。  
 竟。見。無。為。善。長。生。此。乎。無。歛。鵲。  
 不。闔。刻。才。辭。之。觀。詩。傷。紅。飛。  
 知。摩。不。之。敢。夫。之。已。大。柳。淚。  
 命。王。言。吟。問。婦。亦。兆。雅。眉。灑。  
 在。定。日。臥。其。愚。何。何。鎖。絲。  
 伺。墮。神。戲。其。婦。矣。忽。善。善。絲。  
 時。拔。女。拍。恩。夫。善。才。雨。雨。  
 矣。舌。真。其。愛。夫。才。曰。女。女。  
 因。地。海。日。可。謂。曰。吾。向。微。吟。  
 作。獄。量。詩。極。始。以。人。日。再。  
 反。善。可。耶。矣。卿。為。女。倡。三。  
 袂。才。入。耶。矣。卿。為。女。倡。三。  
 拭。才。墮。耶。矣。卿。為。女。倡。三。  
 淚。才。墮。耶。矣。卿。為。女。倡。三。  
 狀。才。墮。耶。矣。卿。為。女。倡。三。  
 女。才。墮。耶。矣。卿。為。女。倡。三。

庚戌年三月初九

驚。曰。耶。何。遽。出。此。天。下。有。殺。人。痴。女。子。哉。曰。卿  
 謂。見。闍。摩。王。豈。非。小。生。死。讖。乎。女。又。大。笑。善。才。忽  
 莊。言。曰。今。而。後。知。詩。之。感。人。深。也。請。勿。復。言。矣。問  
 何。故。曰。能。使。啼。者。笑。笑。者。啼。其。感。人。不。已。神。乎。女  
 又。撫。掌。既。而。新。月。斜。牕。花。搖。淡。影。小。鬢。乘。燭。來。治  
 栖。兩。人。遷。坐。北。牖。下。女。徐。弄。琴。絃。善。才。間。敲。棋。子。  
 女。目。善。才。曰。君。善。棋。乎。曰。何。敢。言。善。若。遇。陶。士。行。  
 當。百。戰。百。勝。耳。如。林。君。復。者。或。可。與。我。並。驅。中。原。  
 女。默。然。為。問。曰。君。僅。知。棋。局。幾。道。耳。能。鼓。琴。乎。曰。  
 庶。幾。伯。仲。淵。明。餘。子。碌。碌。未。足。數。也。女。笑。曰。然。則。  
 必。不。及。陶。明。矣。善。才。曰。陶。明。不。可。作。是。未。敢。知。實。  
 告。卿。吾。不。解。琴。然。而。能。聞。聲。辨。意。女。曰。脫。不。解。當

若何。小鬟方拂。余停拂返顧曰。聽而不解。無殊對  
 主矣。善才諾。女遂挽紅袖出。素手撫絃。動操。釵顛  
 環鳴曲。既終曰。絃上聲如何。曰。仙乎。仙乎。初若置  
 身風濤中心。蕩神悚。既而情為之移。頓作天際真  
 人想。女愕然曰。君真鍾子期也。所撫者水仙操耳。  
 女又疑其所習聞者。復操獨得之。古調以試之。善  
 才曰。美哉。誰誰乎。嗜嗜乎。大有鳳凰于飛和鳴。鏘  
 鏘之致。聽之使人動。伉儷之情。女捨琴而作曰。神  
 解也。誠如君言。此司馬挑文君之操。所謂鳳求凰  
 者是也。此調久不傳。奴於洞庭君處宛轉竊得之。  
 微獨人費無此曲。恐天上亦寥寥耳。君不解琴操。

不許複對

庚戌三月初十

而獨得其真。殆以神會者耶。小鬟忽呼曰。阿姑。姑。驢子其亡。女瓠犀微露曰。樂哉。今夕暑退涼生。荷香滿院。果得長耳公仰天。一鳴頓使蝶夢皆驚。遠勝關西大漢。唱大江東去也。其如不得聞何哉。善才遽合十曰。阿彌陀佛。善哉善哉。幸遇鍾子期。挽住不然。被張果老騎去也。三人拊掌大笑。女忽傾耳凝神曰。蓮漏已三下。牛女想已睡去。鴛鴦亦合雙棲矣。小鬟聞言。闔扉自去。良宵苦短。東方既白。小鬟推戶入。灑掃房室。蹀躞有聲。二人起相視。微笑。小鬟捧匱進。置架上曰。門外何來喧囂聲。奴出視之。遂去。盥既。女對鏡理妝。善才枕其股觀之。女忽拍善才面曰。起妖且至。錯愕。顧視一物。高八九。

尺。人。體。而。牛。毛。無。耳。鼻。及。口。雙。目。如。鏡。執。匕。首。見。善。才。卽。攫。之。背。負。而。出。初。善。才。立。潭。畔。與。女。語。其。鄰。周。某。實。見。之。方。疑。爲。誰。家。眷。屬。乃。不。轉。瞬。而。相。與。俱。沒。大。駭。趨。其。所。立。處。視。之。笠。若。扇。委。焉。急。奔。告。其。母。母。大。哭。曰。吾。兒。其。果。魚。腹。乎。周。爲。號。召。鄰。里。執。長。竿。搜。潭。中。始。遍。而。蹤。跡。杳。然。喪。氣。而。返。圍。坐。柳。陰。無。不。扼。腕。至。有。泣。下。者。曰。積。善。之。家。有。餘。殃。天。道。其。憤。憤。矣。今。而。後。寧。爲。惡。矣。忽。一。人。昂。然。來。狀。貌。雄。偉。環。眼。虬。髯。蓋。求。飲。者。也。自。云。王。姓。世。居。海。濱。采。參。爲。業。見。衆。如。此。問。故。爭。告。之。且。言。李。母。厚。德。不。宜。遭。此。橫。禍。王。慨。然。曰。此。水。怪。作。祟。耳。吾。爲。探。之。衆。悅。奔。告。母。母。親。出。拜。見。延。至。家。問。何。

庚戌三月十一

需。曰。一。牛。皮。一。匕。首。足。矣。母。曰。匕。首。吾。自。有。出。以。  
 授。王。曰。其。如。無。牛。皮。何。衆。鄰。曰。吾。等。當。爲。圖。之。王。  
 視。匕。首。鋒。銳。射。人。若。新。發。於。矧。曰。是。秋。水。湛。湛。然。  
 者。不。知。決。人。幾。許。矣。寶。刀。也。母。曰。是。固。吾。兒。所。性。  
 命。視。之。者。物。在。人。亡。可。勝。悲。惋。言。次。鄰。人。舁。牛。皮。  
 至。王。又。索。玻。璃。破。鏡。一。具。謂。鄰。人。曰。詰。朝。相。見。尙。  
 求。多。備。金。鼓。火。鎗。至。以。助。我。也。鄰。人。去。王。就。外。舍。  
 宿。及。明。鄰。衆。大。集。王。突。出。衆。皆。驚。爲。厲。鬼。察。之。則。  
 以。牛。皮。按。人。形。作。囊。以。自。裹。僅。露。兩。手。塗。以。油。墨。  
 目。際。剪。雙。孔。而。以。玻。璃。自。內。掩。之。者。也。衆。譁。然。曰。  
 天。假。吾。輩。以。王。君。李。氏。郎。當。有。救。矣。王。舉。手。曰。脫。  
 無。效。幸。毋。相。尤。遂。行。衆。鼓。勇。歡。躍。從。之。至。潭。畔。王。

日 (與) 論 時 事 (報) 第

手仙山入器請公請

卷之二

不許模

日。諸君環列高堤。妖追我出。請鳴金鼓。燕火器。爲  
 我聲援。言已躍入。於潭底得一洞。奔之。有魚守洞  
 口。其長不知幾何尋丈也。王揮刀斷其尾尺餘。魚  
 怒。吞之。王入魚腹。洞之而出。魚遂死。見洞門緊閉。  
 撼之寂然。默念妖必在是。而苦無術可破之。忽善  
 然一聲。洞門自闢。一小鬣探首出。若有所偵。王驟  
 決之。隨水飄去。則一鯉也。疾趨入路。雖平坦而苦  
 黝黑。約里許。豁然開朗。則非復水境矣。鳥鳴格磔。  
 蝶舞。翩翻。雲淡。風輕。頗似暮春景色。翹首以望。見  
 貝闕珠簾。隱約可辨。邁步奔之。及門。逕入。見美人  
 對鏡。有書生偃傍而臥。意必善才。急負之而出。忽  
 聞有聲。若雷霆。自身後起。回首。則景物全非。寒氣



日 二 十 月 三 戌 庚

逼。人。水。自。地。中。湧。出。若。決。江。河。王。努。力。狂。奔。甫。及。  
洞。口。內。外。之。水。適。相。交。溯。湃。之。聲。甚。於。裂。石。波。濤。  
大。作。泗。而。起。岸。上。鄰。衆。見。種。種。水。族。追。王。急。蒸。火。  
槍。金。鼓。大。作。王。負。善。才。登。岸。氣。已。絕。負。歸。救。之。而。  
甦。母。喜。出。望。外。酬。王。百。金。不。受。曰。我。非。賣。命。者。聞。  
夫。人。夙。喜。施。與。吾。輩。途。窮。日。暮。時。往。在。夫。人。覆。  
儻。中。而。不。自。覺。聊。以。爲。報。耳。公。子。之。慶。生。還。亦。天。  
之。所。以。報。善。人。也。吾。何。功。固。強。之。曰。夫。人。必。愛。我。  
請。賜。寶。刀。足。矣。與。之。大。喜。拜。謝。去。或。曰。是。殆。劍。仙。  
則。不。可。得。而。知。矣。善。才。頰。上。被。女。所。拍。處。有。脂。紅。  
掌。痕。大。如。小。兒。手。終。身。不。脫。痛。定。細。思。始。悟。七。首。  
歌。夢。中。作。皆。讖。也。然。自。是。如。江。郎。之。才。盡。不。能。爲。

庚戌三月十二日

卷之二

八

本館版權

與論時事報(第三)

詩文云。前遊山左時。於友人案頭。得睹手鈔李善才傳一篇。洋洋萬餘言。讀一遍。愛其詩錄之。藏於行篋。偶檢及。為追錄其大略如此。以視原文。未盡其半也。

息妄念法

海甯周某家。雇一僕。貌殊寢眇一目。唇缺一寸許。牙黃外露。垢痕膩然。主母使送米佃家。佃婦貌娟好。微過暈頰。流波動人。見僕嫣然一笑。蓋晒其陋也。僕誤以為有情。歸涉遐想。久之成病。日就疴瘠。其母聞之。來省疾。疑主人之督責嚴。而過於勞頓也。叩之。殊非是。再三致詰。始以實告。母痛子切。委曲致於婦。婦殊無難色。欣然許諾。靚妝潔服。偕其

庚戌三月十三

母往就之。僕伏枕愧謝。母方欲避出。婦止之。曰。母  
 庸遽前問之。曰。若果愛我乎。亟應之。若知我愛若  
 乎。亦赧然應之。婦大怒。力批其頰。曰。我家男子勝  
 鬪。亦覓奴。萬倍。屑向爾耶。悻悻遂去。僕病旋瘳。  
 某甲貌韶秀。娶婦亦娟好。設酒肆於通衢。而以肆  
 後餘室居婦。魚販某乙。秃髮掀唇。淫瘡滿項。性嗜  
 酒。每過肆。輒沽飲。既醉。則引吭長歌。聲極清越。婦  
 聞聲。思慕而恥於失身。積念成疾。百藥無效。漸以  
 不起。夫百般警解。叩其病源。終不肯言。委頓既甚。  
 自念無生理。始冒恥。以告且自謝死罪。夫猶不信。  
 日既午。歌聲又作。婦長歎曰。冤孽者此聲也。夫笑  
 曰。酬卿愿大是易事。盍早言乎。趨出。煮酒邀乙內。

我佛日刊記

卷之三

九

本項版權

不許復野

室飲飲既酣請其歌唇動吻張歌聲抑揚婦強起  
 竊自寢室簾隙窺之慾心驟息大作噦惡吐血升  
 許疾若失  
 天。下。事。凡。具。有。真。知。灼。見。者。必。無。妄。念。之。可。萌。其  
 萌。妄。念。者。皆。略。得。影。響。之。流。耳。觀。於。此。兩。人。一。誤。  
 於。見。一。誤。於。聞。遂。致。幾。以。性。命。相。博。及。其。被。當。頭。  
 之。一。棒。豁。然。醒。吾。不。知。其。媿。悔。何。以。自。容。也。若  
 是。者。吾。有。大。惑。於。近。日。之。橡。皮。公。司。惜。乎。橡。皮。公。  
 司。獨。無。此。佃。婦。魚。販。其。人。遂。令。此。一。僕。一。婦。之。流。  
 至。死。猶。不。知。悔。也。

張秀才。高密人。傳者佚其名。性脫略嗜飲。膽氣粗。

庚戌三月十四

豪人遂稱之爲大胆秀才云館於同里單氏巨室也宅中有園具花木林泉之勝願恒加扇鍵家人相譁以妖無敢入者一夕酷暑小酌微醺謂單曰夙聞君家園林竹木冠一邑假山如畫久思吟嘯其下稍領佳趣以未得閒故不敢請今願竊有請矣單曰園扇數年久成妖藪未敢以瀆先生張笑曰世上豈有妖魔狡黠者妄言之標昧者誤信之耳妖由人興實憑意造君勿惑焉僕請入宿爲君察之單搖手曰不可不可晝且不敢入况暮夜乎張固笑而不信也請益堅單不得已使健僕數輩列炬啓扇呼嘯而入併力糞除草草具床帳几榻置酒具卽急趨出張昂然屏人獨入適月至中庭

三 第) (報 事 時 論 與) 日

以	風	響	顧	楊	攝	也	可	屈	古	低	光
自	吹	張	燭	間	衣	微	掬	錯	老	半	明
衛	動	驚	滅	瞻	升	晒	拂	落	幹	出	如
驟	影	据	人	騰	廳	曰	青	於	多	牆	畫
憶	亦	枕	靜	睡	舉	似	雲	層	作	頭	院
妖	搖	竊	始	去	酒	此	掃	巒	虬	起	曠
藪	曳	聽	憶	及	獨	勝	明	疊	龍	伏	闕
之	作	時	身	醒	酌	地	月	嶂	形	作	盈
說	不	益	已	閨	彷彿	一	願	譚	風	微	而
覺	大	引	西	中	忽	前	舉	為	有	動	居
懼	手	松	壁	事	若	忘	解	衣	磅	禱	裸
適	几	影	間	板	矣	推	枕	四	臥	哉	臥
夜	上	自	板	片	爆	裂	作				
風	取	窓	間	入	微						
起	一	戒	尺								
松	尺										
竹											

不許復對

五 十 月 三 戌 庚

然。皆。起。人。失。突。妖。爲。山。蓋。乃。設。  
 抱。鳴。忽。有。魂。一。躡。爲。山。蓋。乃。設。  
 之。漲。見。女。遽。女。園。而。闈。蹶。謾。  
 途。痛。一。病。前。子。林。過。者。足。有。  
 相。欲。裸。痢。抱。披。景。則。居。著。聲。  
 與。裂。丈。夜。之。髮。也。象。別。門。履。忽。  
 昏。遂。夫。深。頽。盈。牛。植。一。外。裸。黑。  
 絕。以。躡。痢。然。肩。喘。立。恐。體。雲。  
 互。兩。垣。作。就。抱。撞。不。修。出。出。片。  
 抱。手。來。迫。倒。頭。敢。竹。早。及。飛。  
 僵。掩。以。不。亦。裸。動。芭。下。門。掩。  
 臥。目。爲。及。不。體。側。蕉。矣。將。月。  
 相。不。妖。衣。自。赫。耳。竊。石。幸。啓。光。  
 持。敢。也。赤。知。然。出。路。聽。恐。而。之。  
 甚。注。驚。身。其。立。纒。一。隔。不。撼。聲。  
 堅。視。極。出。然。其。纒。一。隔。不。撼。聲。  
 方。及。覺。洩。也。其。前。驚。極。折。之。  
 女。張。頭。竣。而。聞。極。折。之。梯。動。益。  
 之。猝。腦。而。聞。極。折。之。梯。動。益。厲。

我佛山人日記

卷之六

十一

本館友權

日 (與論時事報) 第

出也。其母知之。訝其久不歸。窺之。見其與一男子  
 相抱。臥墻下。以為私通。亟告其父。窺之。而信。訝其  
 不動。欵驚之。寂如故。近察之。則皆奄奄一息矣。燭  
 男子。面則張。先生也。閨人怒曰。無怪其不畏妖。而  
 獨宿矣。搗戶告主人。單聞而大驚。急趨視。曰。是別  
 有故。斷非私約者。力劈其手。解之。各救得甦。大胆  
 秀才。蓋從此嗒然矣。嗟乎。天下之言。不願行者。蓋  
 比比。然矣。如張秀才者。使其不強入。廢園。或入。而  
 酣。然。至。曉。無此。遭。遇。雖。擁。此。大。胆。秀。才。之。號。以。終。  
 未可知也。遭此而敗。乃大胆秀才之不幸耳。雖然。  
 今之人。其勿以此譏大胆秀才也。大言炎炎。而無  
 慚。矣。影。者。問。世。有。幾。人。

不許複製



朱真人故居

武進張星繁為余言。膠州灣海中有一小島。島中一石塔。無階可登。星繁曾親至其地。使人引縵。縵升。復作軟梯垂下。得登其巔。四面皆牖。而無門戶。亦無下層。上作中龕。多字跡。拂去塵土。或硃或墨。色皆如新。審之。則皆登臨者所留題。所紀年月。則六朝時年號為多。叩諸土人。謂是朱真人故居。而即墨縣志。不載此人。後考得即論語逸民章之朱張云。然亦無可徵信矣。甲辰遊山左。寓青島將十日。惜未一訪之。

李文忠

李文忠之對僚屬。恒倨傲侮慢。無所不至。然有面

日 與 論 時 事 (報 第)

不許復對

折其過者。則亦深自引咎。某大令進謁。行半跪禮。文忠仰天拈髭。若未之見者。既坐定。問何事來見。對曰。聞中堂政躬弗豫。特來省疾。曰。無之。或外間傳誤耳。曰。否。以卑職所見中堂。或患目疾也。笑曰。是益謬妄。曰。卑職方向中堂請安。中堂未見。恐目疾深。中堂反不自覺耳。文忠為之舉手謝過。傳說文忠自手書楹帖云。受盡天下百官氣。養就胸中一段春。論者謂為真宰相語。

白雲橋異事

白雲橋。村名。屬浙之德清縣。村有吳姓男子。幼失怙恃。終鮮兄弟。以傭作自給。喜與里中惡少狎遊。年十九。腹漸大。人疑為肥耳。既而彭亨。不便俯仰。

庚戌三月十七

他體即不肥。衆又以爲蟲。願膚色飲食如常人。會  
 有婦科醫者至。診其脈大駭曰。六脈和而血氣萃  
 君其女也。斷爲娠矣。男子則非吾所敢知。吳漫噴  
 之曰。君自齎婦科。惜天下非盡人皆女也。里中目  
 爲怪疾。病十月餘。自覺無所苦。而腹中輒有物轉  
 側。適貢麥易紵入縣。遇大雨。狂奔至家。腹漸痛。忍  
 須臾。絞刺不可當。伏枕呻吟。聲達戶外。鄰媪憐其  
 困頓。往饋之漿。曰。郎中。嗚耶。哭不應。痛益劇。翻騰  
 墜地。號哭震鄰。里婦孺聞聲來觀者盈室。吳瞑吼  
 無人狀。懼而去者少。散忽號內急。鄰媪扶之。就  
 便器坐。血大下。吳死。復甦。便器中忽發呱呱聲。視  
 之女也。鄰人咸致詫怪。吳則面黃腹且瘰矣。里

我佛山人別記

卷之三

十一

本館反錄

第) (報 事 時 論 與) 日

三  
不許複製

人。笑。爲。雄。雌。遂。揚。播。四。方。舟。車。來。觀。者。戶。門。幾。穿。  
吳。慙。而。不。能。諱。也。縣。令。聞。之。欲。上。達。恐。遭。詰。責。觸。  
法。網。爲。村。民。累。乃。拘。吳。薄。笞。之。曰。拾。得。誰。家。棄。女。  
子。敢。爲。妖。妄。惑。人。其。女。付。無。子。者。哺。養。事。始。息。

宋寶祐丙辰題名錄

科。舉。取。士。無。裨。實。用。德。宗。朝。毅。然。舉。而。廢。之。一。  
時。稱。快。焉。夫。制。藝。之。不。足。以。治。國。去。之。誠。是。矣。然。  
以。其。不。能。治。國。也。而。去。之。則。必。當。得。一。足。以。治。國。  
者。而。進。之。然。後。國。可。得。治。乃。徒。聞。去。其。不。能。治。國。  
者。未。聞。進。其。可。以。治。國。者。則。科。舉。之。廢。與。存。亡。其。  
間。之。相。去。恐。亦。不。能。以。寸。耳。膠。州。李。蓮。舟。先。生。曾。  
見。宋。寶。祐。丙。辰。題。名。錄。一。紙。先。生。爲。之。接。曰。理。宗。

庚戌年三月十八日

於淳祐後改寶祐。其年癸丑。丙辰。則四年也。自丙  
辰至宋帝昀祥興二年。宋亡。僅二十四年。國運將  
竭。人才之。匿。乏。可知。而況。取自。科。舉。者。哉。乃。觀。其  
第一甲第一名。則曰。文。天。祥。字。宋。瑞。小。名。雲。孫。  
小。字。從。龍。號。文。山。年。二。十。五。月。二。十。日。丑。時。生。治  
賦。一。舉。『。第。二。甲。第。二。人。則。曰。『。謝。枋。得。字。君。直。  
小。名。鍾。小。字。君。和。號。疊。山。年。三。十。一。二。月。二。十。四  
日。亥。時。生。治。賦。兼。易。一。舉。』。第。二。甲。第。二。十。七。人  
則。曰。『。陸。秀。夫。字。君。實。年。十。九。十。月。八。日。寅。時。生。  
治。賦。一。舉。』。又。按。文。山。嘉。熙。元。年。丁。酉。生。元。至。元  
十。九。年。壬。午。殉。節。年。四。十。六。疊。山。寶。慶。二。年。丙。戌  
生。祥。興。二。年。己。卯。二。月。六。日。貢。帝。授。海。年。四。十。二。

忠節之士。萃於丙辰一榜。斯亦奇矣。云云。余謂此。歟。君者。才力不足。以挽亡宋。終以一死。塞責。或不。見。容。於。今。之。君。子。然。而。凜。凜。烈。烈。扶。植。綱。常。有。宋。一。代。歷。史。惟。此。為。無。上。之。光。榮。則。不。得。不。推。此。數。君。之。節。烈。也。此。則。科。舉。中。人。也。以。視。今。之。唾。棄。科。舉。留。學。異。國。取。法。他。人。初。則。昌。明。種。族。之。義。高。談。革。命。繼。則。山。呼。舞。蹈。求。取。功。名。終。且。獻。媚。上。官。以。固。利。祿。者。為。何。如。也。此。則。非。科。舉。中。人。也。嗚。呼。吾。節。義。萃。於。羣。士。人。以。科。舉。之。後。猶。知。治。經。聖。經。賢。傳。所。恃。以。不。絕。如。縷。者。賴。有。此。耳。忠。節。之。士。遂。或。出。於。其。間。科。舉。暨。新。學。昌。學。堂。立。學。科。既。多。而。

手傳山人著書全書 卷之二 不許複製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治經之功以滅况乎更有唾棄國粹糞土羣經者  
廁於其間循此以往而謂忠孝節義之大經猶得  
久駐於兩大之間也耶是則吾心所傷者已自戊  
申以來不揣譏陋提倡經學國學同類者多加冷  
齒焉遂不禁感而出此

旌表節婦

某富室生一孩形體詭異蒂僅如豆長而愈縮蓋  
天閨也顧家無次丁子畜之且溺愛之甚十七八  
即為之議婚邑里皆知其病無敢與議者不得已  
婚於遠邑合巹後為之媒介者懼有變託故遠出  
所娶婦有殊色日致幽怨詭譎時聞偶歸甯對其  
父母恒現懟容惟避於言耳富室以子故媿無以

卷之三

七

五

本館版

對。婦。恒。下。氣。怡。色。以。悅。之。如。是。幾。三。年。婦。忽。有。娠。  
 逾。十。月。居。然。生。子。矣。富。室。亦。不。問。所。由。來。且。以。含。  
 飴。弄。孫。為。樂。又。逾。年。生。女。舉。家。安。之。詎。諄。之。聲。亦。  
 漸。無。所。聞。然。而。天。闈。者。依。然。天。闈。也。未。幾。天。闈。死。  
 婦。撫。遺。孤。三。十。年。怡。怡。然。無。怨。色。鄰。里。狀。其。節。於。  
 官。官。以。聞。於。朝。得。旌。表。焉。其。孤。長。成。父。老。皆。  
 知。為。天。闈。之。子。也。講。學。家。斷。斷。爭。氣。節。治。家。者。凜。  
 凜。嚴。內。外。采。風。者。斤。斤。求。遺。逸。而。表。彰。之。中。此。婦。  
 圓。焉。論。者。幾。何。不。詫。為。異。事。引。為。談。柄。也。然。而。未。  
 免。少。見。多。怪。矣。於。屋。漏。衾。影。中。求。君。子。舉。世。曾。有。  
 幾。人。得。如。婦。者。以。為。薄。俗。勸。亦。足。以。解。嘲。矣。以。吾。  
 所。見。堂。堂。顯。宦。之。子。明。明。以。嫠。死。以。色。撈。死。且。死。

不許復製



十二月三戌庚

於通都大邑衆目昭彰之下猶得以殉母聞於  
朝特旨宣付史館列入孝子傳者矣  
遑論鄉曲  
小人也哉吾願今之君子得行其恕斯恕之母  
齟然以筆墨語言建築怨府也

創子手

創子手者能絞人能斬人能磔人者也每絞一人  
官與錢一緡斬一人與二緡磔一人四緡也粵中  
多盜每一破獲可斬者纍纍然不知其數也而凡  
子弑父母婦鳩夫男之自外府解省以俟磔者亦  
正不乏人絞者稱是以故粵中行刑幾無虛日也  
得緡輒積之歲不知其幾千緡矣是故生於粵而  
得爲創子手者其受祿於天正自不薄夫以負販

我佛山人創記小說

卷之三

十六

本館版權

之。夫。奔。波。勞。頓。終。歲。不。得。少。休。計。其。一。年。之。所。獲。  
 幾。何。即。買。遷。有。無。持。籌。握。算。以。爭。蠅。頭。利。者。其。一。  
 年。之。所。獲。幾。何。亦。有。甘。為。蠹。吏。盤。踞。公。門。上。下。其。  
 手。挑。揀。攪。攪。因。而。為。利。者。矣。然。計。其。一。年。所。獲。又。  
 幾。何。更。有。懷。千。金。資。本。或。投。於。公。司。以。為。股。東。或。  
 投。於。洋。行。以。充。買。辦。而。股。東。則。徒。擁。權。利。之。虛。  
 名。而。操。持。之。實。際。買。辦。且。當。外。窺。市。面。內。結。洋。  
 東。計。一。年。之。所。獲。又。幾。何。或。者。營。謀。一。官。到。省。聽。  
 鼓。衣。食。不。給。晡。號。不。免。者。無。論。矣。即。幸。而。得。一。例。  
 差。署。一。瘡。缺。一。年。之。所。獲。更。幾。何。是。故。今。之。人。可。  
 與。粵。中。創。子。手。挈。較。短。者。厥。為。醫。士。門。診。幾。何。  
 出。診。幾。何。與。金。幾。何。拔。號。幾。何。清。晨。深。夜。又。幾。何。

不許觀野

規則。釐然不二價之事業也。計其一年之所獲。可抵三僧子手而學。為西醫者。又可從而倍蓰焉。無怪乎。習為醫士者。之日見其多也。

羌無故實。意有所觸。隨筆寫來。遂成此篇。雖非小說體裁。要亦不失諷刺之意。言者無罪。或當見諒於世之君子。自記

假妖

秦中某尚書。買宅京師。宅後有園。古木陰森。池館曲折。疊石作巒嶂。穿挿起復。頽極幽邃。園之西。緊連某王府。僅隔一牆。樹杪且相啣接也。尚書恒宴客園中。與宴者咸嘆林泉之勝。未幾家人相譁。有妖。薄暮。即不敢入。雖白晝亦必結隊。始敢往久之。

園丁有失去者遂下。餽廢置之。尙書有甥曰張不羣。身軀雄偉。白皙多姿。以孝廉入都。應禮闈試。主尙書家。聞園中風景佳。欲入居之。告以有妖。不聽。請之再三。爲闢扇。撲被其中。居數日。寂然。尙書叩以夜來有所見否。張笑曰。鼻自多疑耳。大好園子。妖何自來哉。自是僕輩亦逡巡。敢入。忽一夜失張。所在大索。園中不得。疑其他出也。遍訪諸戚友。無有咸謂爲妖攝去矣。尙書悔恨不已。復扃其園。初張居園中數夜。漸聞遠處有步履聲。疑爲耳鳴。不加深究。一夜方引酒獨酌。忽一女子。拳簾入。手執金爵。杯授張曰。秀才大胆。哉不畏狐魅耶。請嘗此。當有奇遇。張視之。官裝豔服。雖非殊色。而豐肌盛。

庚戌三月念二

壽。明。媚。可。人。視。爵。杯。中。有。酒。作。琥。珀。色。芳。香。撲。鼻。  
 笑。曰。人。言。園。中。有。妖。果。不。誣。乎。女。笑。曰。便。是。秀。才。  
 大。膽。苟。易。他。人。幾。何。不。被。奴。輩。煞。張。曰。坐。對。佳。  
 人。雖。妖。何。害。女。曰。窮。措。大。鼠。目。寸。光。若。見。我。家。天。  
 妃。更。不。知。若。何。顛。倒。矣。曰。可。得。見。乎。指。爵。杯。曰。飲。  
 此。當。別。有。佳。景。張。引。杯。一。吸。而。盡。女。笑。曰。海。量。哉。  
 張。驟。覺。天。地。旋。轉。頽。然。遂。倒。彷彿。見。女。出。門。去。欲。  
 呼。之。而。口。噤。不。能。言。少。頃。酣。然。睡。去。比。醒。則。身。臥。  
 流。蘇。帳。中。一。女。子。裸。相。伴。自。顧。亦。裸。大。駭。起。坐。曰。  
 此。何。地。吾。胡。為。至。此。女。子。按。之。臥。曰。噤。聲。此。天。宮。  
 一。聲。張。蓋。紛。矣。遂。與。相。狎。及。明。女。子。披。衣。起。去。撫。  
 張。囑。暫。臥。勿。造。次。張。微。窺。帳。外。四。壁。及。承。塵。均。作。

然。之。脂。高。視。事。燕。張。上。落。東。棗。  
 矣。者。玉。三。則。壁。窩。披。西。索。壁。紅。  
 携。也。佛。尺。所。間。湯。衣。洋。間。懸。色。  
 張。正。以。許。以。作。食。起。報。以。西。隱。  
 手。審。古。插。單。桃。既。小。鐘。藍。着。現。  
 入。顧。鼎。珊。壁。紅。小。鏤。寶。衣。鏡。絲。  
 一。間。作。瑚。者。色。隱。將。器。至。九。日。高。位。  
 室。而。爐。樹。花。緞。也。天。然。几。上。旁。置。翡。翠。瓶。  
 捺。宿。蒼。黝。兩。旁。燭。臺。則。鑄。金。為。  
 坐。女。子。忽。至。日。累。君。岑。寂。  
 曰。君。懼。耶。曰。即。不。懼。

不許復製

三 念 月 三 戌 庚

我佛山人別記小兒  
卷之三  
一  
本館版

若。色。風。子。辯。足。顏。已。張。至。非。亦。  
有。圍。張。一。聲。故。獨。出。面。曰。天。不。  
所。坐。環。一。笑。不。享。迎。計。八。宮。能。  
憂。一。視。指。語。以。一。聞。無。姨。亦。無。  
者。室。諸。示。嗽。分。人。日。人。出。所。率。非。疑。  
俄。謔。女。相。嘈。人。日。八。姨。十。人。境。此。果。  
而。浪。子。見。相。指。為。小。誤。矣。惟。其。器。大。獨。享。之。猶。不。  
小。嬉。肥。八。姨。入。室。張。負。壁。立。不。知。所。措。女。  
鬢。笑。燕。遽。命。置。酒。為。十。五。姨。夫。接。  
報。無。瘦。粉。膩。脂。香。願。都。非。殊。  
酒。所。不。至。獨。十。五。姨。默。然。  
已。備。八。姨。起。揖。衆。至。

我佛山人別記小兒  
卷之三  
一  
本館版

當。退。笑。姨。媪。至。夾。八。張。爵。舉。外。  
 誓。去。曰。撫。耳。問。道。姨。語。者。止。室。  
 別。入。僅。掌。語。何。行。招。惟。遍。大。相。  
 也。姨。嘗。曰。數。來。迤。衆。時。察。雅。將。  
 話。挽。餘。十。四。入。姨。至。別。目。時。諳。而。就。  
 引。及。十。謂。獨。入。搖。一。室。之。或。中。笑。坐。  
 十。姨。一。頭。占。指。止。院。竊。飛。無。言。侍。  
 同。姨。姨。籌。頭。作。之。落。有。媪。良。飲。其。人。雜。婢。  
 去。坐。楊。五。矣。十。各。闔。共。當。久。復。而。已。日。過。午。始。出。  
 張。疑。上。曰。好。爲。之。吾。輩。巡。姨。八。與。張。由。散。與。進。雖。  
 極。不。知。所。言。神

三  
 不許複製



四 念 月 三 戌 庚

待。翌。席。寢。以。明。諸。事。置。瘡。夜。情。  
 旦。聲。俱。及。金。當。姨。飲。酒。諸。無。呆。  
 天。而。無。醒。壺。耳。疾。高。姨。寤。默。  
 微。外。大。覺。注。竟。託。會。來。息。惟。  
 明。微。駭。四。爵。耳。大。暗。諸。踟。任。  
 審。風。起。壁。進。於。索。袖。姨。恒。苦。其。  
 視。撼。坐。漆。之。是。不。之。咸。不。之。播。  
 所。樹。苦。黑。張。復。得。託。集。獨。能。暢。而。無。如。何。如。是。諸。  
 臥。聲。黑。門。引。飛。十。五。姨。復。出。一。爵。曰。且。飲。此。  
 處。而。闇。外。盡。覺。倦。極。十。五。姨。掖。之。歸。  
 即。已。疑。慮。不。所。睹。傾。耳。細。聽。  
 日。園。不。能。復。睡。坐。以。  
 中。讀。書。處。也。

我佛山人別記  
 卷之三  
 本館版

然已。蛛網塵封矣。強起至門。欲啓關出。則門已反。肩搥門大號。良久始聞門外有人聲。然非應己者。相戒爲妖而已。張告以己名。始大駭。奔告尙書。尙書叱爲妄。僕力言之。乃自至門外。問之。張約略道前事。尙書命啟關。諸僕各執杖嚴列。以衛尙書。蓋猶恐爲妖之賺關也。門啓。張出。則已瘦骨盈把。憔悴無人色矣。見尙書備述所遇。且出袖中金爵爲據。尙書反覆審視。爵底有某王府款識。大驚疑。禁張勿許。多言細叩。所謂諸姨情狀。猶以爲狐魅。時試期已過。張調治數月。即返秦中。一日友人招飲教坊。見一妓。頗面善。注目凝視。驟憶爲園中進金爵人。大惑。引使侑酒。細叩前事。妓大駭曰。君猶在。

五 念 月 三 戊 庚

耶。疑。物。化。久。矣。此。非。一。言。所。能。盡。今。夜。留。此。當。爲。  
 君。罄。之。從。其。言。夜。靜。復。叩。之。曰。君。所。遇。者。某。王。之。  
 侍。姬。也。王。府。中。沿。牆。疊。石。爲。山。與。尙。書。園。中。假。山。  
 相。距。不。逾。尋。支。板。爲。橋。可。度。是。故。逾。垣。不。煩。梯。階。  
 一。日。奴。輩。登。假。山。閒。眺。見。尙。書。園。中。小。婢。數。人。携。  
 籃。採。花。戲。擲。石。以。恐。之。復。躡。而。自。掩。小。婢。四。顧。無。  
 人。譁。然。呼。妖。事。爲。黠。者。所。知。遂。登。山。擲。石。以。爲。  
 常。而。妖。之。迹。益。盛。薄。暮。即。不。見。有。人。復。敢。入。園。  
 王。府。中。奴。婢。輩。或。有。私。約。而。苦。耳。目。衆。多。遂。相。將。  
 逾。垣。入。園。借。爲。陽。臺。如。是。者。屢。矣。某。園。丁。恃。胆。  
 壯。夜。宿。園。中。入。姨。使。妾。持。藥。酒。醉。之。昇。之。園。擇。隙。地。  
 聚。十。數。輩。更。番。嬲。淫。之。至。死。仍。昇。之。入。園。擇。隙。地。

我朝...  
 卷之...  
 本館...

寺... 不許... 觀...

埋之。此君住園以前事也。自君入園十五姨窺而  
愛之。乃賄妾以致園丁法致君妾本八姨之侍兒。  
八姨偵知此事。惱妾為十五姨用使牙人鬻妾遠。  
處。故得到是間。顧不知君何以不步園丁後而竟。  
得生還也。張亦以前事告之。相與嗟嘆。明日張歸。  
作書致尙書。備言始末。尙書懼鬻宅以避之。既人  
聞之。曰。昔者以為真妖也。扃戶以隔之。而已。今  
也。知為假妖。竟至鬻宅以避之。嗟乎。天下可畏之  
物。固有甚於妖者。

王孝子尋親記

王。該。承。德。郡。學。諸。生。也。在。襁。褓。時。父。重。華。商。於。京。  
師。以。醉。後。與。人。鬪。毆。誤。殺。人。亡。命。古。北。口。在。圍。場。

爲人備作食力。自是三十餘年。音耗斷絕。政年弱  
 冠。願能讀書。時時作尋父想。祖母林。母馬。哭挽之  
 曰。汝知汝父貌乎。何尋爲。又數年。泣告祖母及母  
 曰。天下無無父之國。今明明父在。而任其飄流。異  
 域不能服勞。幸養盡子職之一日。天下復何貴有。  
 人子矣。祖母曰。吾耄矣。豈不願汝父歸第。念汝足  
 跡未嘗出里門。一步年來。雖據道路。傳言汝父在。  
 古北口。然沙漠風雪。非汝所慣。而況外而道路崎  
 嶇。內而家無擔石。資斧將焉措。政曰。無慮也。兒  
 自傭書賣字。以爲路費。即不然。乞食亦所願也。祖  
 母及母終禁之。政乃伺隙潛行。走京師。訪諸父執  
 僉曰。前數年確知其。在古北口圍場謀生。然一歲

卷之八  
 二下官板

之。聞。屢。易。其。地。已。難。蹤。跡。况。邇。來。久。沈。魚。雁。仍。在。  
 故。處。否。莫。可。稽。矣。塞。外。荒。涼。遼。闊。欲。遍。歷。其。境。雖。  
 窮。年。不。可。得。子。將。若。之。何。政。唯。唯。謝。指。導。竟。赴。圍。  
 場。凡。人。跡。可。及。處。無。不。到。見。人。即。拜。問。或。曰。彷彿。  
 有。之。則。喜。形。於。色。或。曰。未。之。見。也。則。憂。從。中。來。茫。  
 茫。然。不。辨。東。西。南。朔。信。足。所。至。日。必。百。餘。里。其。間。  
 有。竟。日。一。食。者。有。竟。日。不。一。食。者。有。並。日。不。得。食。  
 者。夜。則。投。古。剎。中。棲。止。或。露。宿。巖。壑。間。往。往。遇。虎。  
 狼。瀕。死。者。屢。而。致。卒。無。退。悔。心。跋。涉。年。餘。十。指。皸。  
 裂。雙。足。重。繭。面。目。黧。黑。形。貌。骨。立。真。乞。人。之。不。若。  
 矣。而。尋。父。之。志。雖。百。折。不。回。一。日。行。至。圍。場。極。北。  
 倦。極。見。道。旁。關。壯。繆。廟。趨。憩。廊。下。坐。而。假。寐。朦。朧。

庚 戌 三 月 念 七

間。聞門外喧呶聲。驚醒出視。見一叟。揮拳鬪兩少  
 年。少年皆仆。狼狽殊甚。而叟揮手。毆不已。政勸止  
 之。縱兩少年去。怒未息。政曰。昔者。吾父以鬪。誤  
 殺。人。遂出亡。吾至今猶有餘痛。故凡見鬪者。輒  
 阻。之。不聽。則以身翼之。恐其蹈吾父覆轍也。叟誠  
 勇。何必與此。齷齪少年較哉。叟曰。聆若言。非此間  
 人。顧何。以至此。而憊敝之狀。可掬也。政告以故。且  
 拜。問。老。父。蹤。跡。叟訝曰。汝吾子耶。吾重華也。吾  
 母。林。猶。健。飯。耶。汝母馬亦無恙耶。相與抱持。大哭。  
 遂偕歸。舉室相慶。閭里嘖嘖稱孝。子。是年政遊郡  
 庠。事在光緒初元也。

卷之三十一  
 本館版  
 一  
 一  
 一

我佛山人  
著  
論  
卷之二  
不許複製

我佛山人  
著  
論  
卷之二  
終



我佛山人筭記小說卷之三

萊州府獄

野人

順治辛丑。蘇屬諸生。以吳縣令任維初。橫征虐民。聚眾哭廟。鳴鐘擊鼓於府堂。遂成大獄。至今人多能道之。以此案牽及金聖歎諸人。遂附聖歎以傳也。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山東亦有昌邑生員劉範。徐卿及十學諸生千餘。抱孔子主鳴鐘擊鼓。哭於萊州府門之舉。同一舉動而知之者。寡則案中無金聖歎其人。人遂不以掛諸齒頰也。此案亦起於縣令無道。與辛丑案相彷彿。惟辛丑案則成大獄。秀才輩大失敗。戊寅案則秀才輩頗吐氣。案情則為官場所彌縫。為稍異耳。先是掖縣（萊州府首

我佛山人筭記

二本館板

手... 卷之三 不許... 數

縣一令管承寵。患普。濰縣醫士郭欽若。藥之而瘥。  
 遂寵遇之。會管攝濰印。欽若思有以媚之。擬為謀。  
 即真。以濰缺優於掖也。以意告管。且定策。雇邑之。  
 游民若干。冒為搢紳。走省城。訴巡撫。陳管德政。乞。  
 調繁。管喜其策。而不思此舉實格於例也。遽予郭。  
 三十金。使給晉省者為旅費。利令智昏。殆此類歟。  
 濰縣樂舞生吳蘇。飲博無賴也。奔走勢利。無所不。  
 為。郭利用之。使約無賴二十餘輩。圖此事。曰事成。  
 酬匪薄也。吳利其酬。如約。行郭則乾沒三十金。吳。  
 等徒步往。又縱博。無厭。走七百里。幾於乞食。始達。  
 省。而管令已奉劑。罷署事。回掖。任前謀不成矣。或。  
 洩管令予金數於吳。吳大恚。嗾諸無賴。噪郭毀其。

庚 戌 三 月 念 九

噬	詳	偽	爲	乾	千	往	之	旣	又	儒	門
人	吳	杖	詞	沒	饋	誘	管	至	走	學	郭
勢	之	吳	入	及	訶	之	素	郡	報	革	恨
已	爲	二	吳	已	而	戲	有	矣	管	吳	之
將	人	十	罪	勞	鬪	以	心	某	曰	樂	刺
洵	輒	荷	時	苦	役	捕	計	亟	公	舞	骨
洵	呶	校	萊	狀	掩	執	偵	思	之	生	謂
而	以	衢	爲	管	之	隨	知	爲	不	吳	管
陳	辱	時	陳	餒	詣	之	吳	公	得	被	令
玉	斯	赴	士	捨	管	博	喜	報	離	革	譜
秀	文	試	鑛	趨	管	甫	博	之	吳	仍	吳
狐	尤	秀	惑	白	呼	交	遣	而	之	就	反
假	守	才	於	府	杖	玉	掖	拙	反	童	覆
虎	且	威	先	以	吳	秀	之	於	覆	子	管
威	詬	集	入	博	大	大	無	謀	所	試	令
輒	管	郡	不	徒	噪	呼	賴	也	致	入	怒
酒	縱	城	察	招	訐	吳	陳	公	也	萊	授
醉	奸	莫	情	盜	郭	負	玉	其	今	郡	意
攘							秀	教	彼	郭	離

後漢書

卷之三

一本讀張

甘。慄。聲。益。百。守。庠。賴。大。徐。之。臂。  
 言。使。震。衆。餘。使。十。耶。怒。頤。昌。行。  
 怵。教。天。大。人。餘。扭。謂。指。邑。市。  
 以。官。初。詬。咸。生。之。何。目。武。上。  
 官。約。守。於。大。趨。預。語。生。與。  
 勢。鄉。不。門。忿。府。措。儕。徐。諸。  
 給。先。得。外。爭。白。遊。大。輩。卿。生。  
 使。生。志。內。擱。其。微。事。而。卽。辱。夫。遇。  
 和。數。於。署。隸。黨。宛。守。敢。設。也。卽。喃。  
 好。輩。學。閉。諸。揮。廩。生。指。計。與。儕。喃。  
 管。聚。使。諸。木。大。杖。卽。出。范。我。若。逋。我。博。錢。欲。  
 令。諸。陸。生。吏。撲。諸。至。求。解。不。可。同。  
 至。於。鳴。狂。厲。聲。叱。逐。諸。生。時。聚。觀。者。  
 傲。明。珂。哭。以。頭。觸。扉。喊。聚。  
 睨。倫。至。是。頗。自。危。喊。聚。  
 嬉。堂。頗。自。危。喊。聚。  
 笑。話。以。危。喊。聚。  
 旁。若。以。危。喊。聚。

手... 卷之三... 一... 不許復製

庚戌四月初一

衆。走。從。俯。聲。透。轟。諸。近。灘。徐。無。  
聚。散。者。伏。聞。巡。生。干。令。卿。人。  
難。學。迎。不。數。遁。爭。即。人。某。無。昌。  
散。使。入。敢。里。惟。搏。奉。劉。盛。罪。邑。  
實。偵。府。駭。詰。餘。灘。身。范。氣。受。教。  
不。知。置。亦。者。教。令。管。排。凌。辱。官。  
可。之。主。不。抱。官。令。管。衆。人。當。言。  
收。方。喜。署。奪。子。人。卒。不。平。欲。有。事。  
拾。守。門。諸。主。勉。走。而。啓。以。處。在。  
諸。被。環。生。以。事。管。亦。白。但。諸。之。灘。  
擊。困。對。遂。出。彈。壓。避。語。益。求。故。鄉。掖。  
鼓。少。號。之。諸。教。官。大。哭。於。聖。廟。而。昌。  
謁。其。守。行。民。亦。駭。羅。跪。於。聖。廟。人。  
學。憾。大。窘。役。多。哭。於。聖。廟。無。端。  
使。學。使。爲。時。皆。哭。於。聖。廟。被。禍。

一  
本  
館  
藏  
版  
圖

之。易。試。期。亦。實。繼。之。以。削。守。勢。也。諸。生。既。犯。大。吏。  
 謀。所。以。告。巡。撫。者。守。因。得。乘。隙。夜。出。謝。學。使。而。陰。  
 令。教。官。携。主。去。已。而。學。使。不。直。守。責。令。親。杖。隸。與。  
 玉。秀。以。謝。諸。生。守。猶。有。難。色。旋。以。衆。怒。難。犯。卒。從。  
 其。說。此。則。諸。鄉。先。生。實。贊。翊。之。者。也。於。是。諸。生。始。  
 就。試。夫。以。一。宵。小。啓。釁。而。能。傀。儻。守。令。侮。辱。諸。生。  
 豈。非。偏。聽。生。奸。之。爲。患。哉。或。曰。大。變。暴。著。而。竟。能。  
 消。弭。於。無。形。是。則。彌。縫。之。巧。也。吁。天。下。事。豈。僅。此。  
 而。已。耶。

張玉姑

太原富人張某。生二女。長曰金姑。適同邑李氏。而  
 早寡。次曰玉姑。字同邑曹氏。曹翁服賈南中。壻隨

庚 戌 四 月 初 二

往。故年已及笄。鴛盟雖訂。猶未結褵也。久之。道路  
傳言。謂曹翁父子皆客死。張遂商諸玉姑。將別字  
他族。玉姑不可。曰。微獨道路之言不足信。卽信矣。  
兒已許爲曹氏婦。寧有他適之理哉。張強之。玉姑  
默不語。張遽使媒說於同里姚某。娶有日矣。曹氏  
子忽自南中歸。行李狼狽。逕投岳商家。張大駭。窮叩  
其行止。始知曹翁客南中。構訟事。商業凋敗。鬱鬱  
以死。遺囑其子歸投岳家。謀畢婚。且謀歸。糲也。張  
聞之。竊喜。悔婚之。不謬。惟是。以遣之。法耳。曹  
子之入門也。婢媪輩皆知之。竊告玉姑。玉姑喜。取  
白練。剪斷之。曰。今無事於汝矣。及夕。屏人私詣曹  
曹駭。欲却避。玉姑止之。曰。郎勿爾。妾已奉父母之

本館反

我佛山人答說小語 卷之三 四 不許復製

命。憑。媒。灼。之。言。以。爲。君。婦。無。私。奔。理。今。既。事。出。倉。猝。不。得。不。冒。不。韙。爲。我。二。人。謀。終。身。曹。少。定。問。來。意。玉。姑。曰。老。父。惑。於。道。路。之。言。以。妾。別。字。姚。氏。娶。有。日。矣。妾。方。擬。以。尺。帛。自。殉。以。謝。君。不。謂。天。憐。此。志。使。君。今。日。來。也。曹。曰。將。若。何。曰。計。惟。與。郎。偕。遁。矣。曹。曰。僕。之。困。頓。卿。當。知。之。行。旅。之。費。將。安。出。玉。姑。曰。是。無。慮。妾。稍。有。私。蓄。雖。行。千。里。勿。虞。不。給。也。曹。曰。雖。然。來。日。方。長。使。僕。而。終。困。也。將。何。以。處。卿。曰。君。母。慮。烏。有。丈。夫。而。終。窮。者。即。終。窮。妾。以。守。從。一。而。終。之。義。以。出。此。必。無。悔。曹。尚。躊。躇。玉。姑。促。之。乃。竊。雙。衛。偕。遁。耶。逕。投。其。姊。金。姑。家。搗。門。金。姑。隔。戶。謂。之。曰。若。遁。耶。曰。然。與。曹。郎。偕。耶。曰。然。曰。曹。郎。來。



三 初 月 四 歲 庚

吾已知之。今借遁。老父當先疑為宿我處。若追捕。必先及此。若宜他往。自投於筭。吾中也。玉姑以。為然。遂相將。他去。張失女及壻。倉皇追逐。果先至。金姑家。金姑隔戶曰。妹果偕壻來。第兒未納之。已。他。去。急馳之。可及也。張曰。是必匿汝家。速啓戶。毋。多。言。金姑曰。縱遁逃。而不捕。必入我家。何故。張怒。益疑玉姑。在內。舉鞭。搥門曰。不敢將毀而入矣。半。響。金姑啓扉。張從人入。大索不得。惟一木櫃。金。姑。踞坐。其上。不動。張欲視金姑。封鎖已久。且失。去。無從啓也。張曰。奸人必在是矣。叱從人。昇。之。去。抵家。發視之。一僧裸伏其中。已死矣。大駭。不。知。所。措。繼。念。飾。僧。屍。為。女。而。以。玉。姑。暴。卒。訃。姚。氏。

我佛山人日記

卷之三

五

本館板

我佛山人答讀小談

卷之三

五

不許複製

可。塞。責。計。定。取。屍。出。被。以。女。衣。加。假。髻。停。屍。內。堂。  
 即。夜。延。僧。衆。唵。經。一。面。訃。姚。氏。謂。日。辰。不。利。故。微。  
 明。即。大。殮。將。以。掩。人。耳。目。也。漏。四。下。忽。見。死。者。伸。  
 拳。舒。足。衆。大。惶。駭。謂。是。屍。變。譁。然。盡。奔。入。室。爭。先。  
 閉。戶。僧。衆。無。可。走。避。豕。突。出。門。鏡。鉢。法。器。委。棄。滿。  
 地。初。僧。實。私。於。金。姑。玉。姑。之。投。之。也。金。姑。適。先。納。  
 僧。故。設。詞。以。拒。之。及。張。至。無。可。支。吾。故。納。僧。櫃。中。  
 使。暫。避。張。強。昇。之。歸。僧。大。驚。懼。且。閉。之。已。久。昏。然。  
 遂。暝。至。是。乃。甦。欠。伸。起。坐。見。衆。奔。避。方。致。疑。惑。  
 舉。目。四。顧。見。總。帳。低。垂。香。格。狼。藉。已。所。臥。者。靈。床。  
 也。自。念。吾。其。死。耶。俛。仰。之。頃。覺。身。被。女。服。尤。爲。詫。  
 怪。欲。起。立。覺。雙。足。不。似。平。日。俛。視。之。則。弓。鞋。纏。趾。

四 初 四 成 辰

黎。大。遂。婦。縱。投。之。即。之。飲。家。際。  
 明。怒。強。方。之。願。入。嗜。逃。賣。見。急。  
 荷。舉。調。當。使。盡。也。日。妾。燈。解。  
 豕。屠。之。路。去。納。叟。若。腐。影。去。  
 肉。刀。婦。躡。僧。衣。個。內。者。外。之。  
 入。殺。亦。而。出。飾。言。之。莫。射。徒。  
 市。之。不。洩。憫。以。大。導。叟。室。跣。  
 婦。欲。甚。拒。婦。將。自。驚。子。使。啓。中。出。  
 送。並。相。頗。歸。贖。叟。偽。爲。入。扉。磨。門。  
 之。殺。將。具。姿。既。乃。杖。爲。房。見。聲。去。  
 將。婦。入。首。近。出。欲。婦。叟。有。隆。隆。將。  
 閉。婦。室。僧。寺。布。之。人。將。女。嚴。隆。歸。  
 戶。詭。忽。見。門。衣。一。僧。誰。何。慧。一。覺。寺。  
 以。乞。屠。之。寺。襲。使。易。之。誰。何。慧。一。覺。寺。  
 便。免。返。者。鄰。屠。之。誰。何。慧。一。覺。寺。  
 旋。蓋。見。至。屠。之。誰。何。慧。一。覺。寺。  
 而。蓋。見。至。屠。之。誰。何。慧。一。覺。寺。  
 遇。僧。人。僧。是。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戒律  
 卷之三  
 六  
 二  
 本  
 館  
 藏

片。故。書。飲。翁。語。已。酌。謀。報。前。屠。
 瓦。曹。備。助。而。其。少。一。升。里。井。人。
 故。之。極。汝。得。子。年。日。斗。正。中。至。
 借。借。懇。陳。意。曰。者。醉。一。取。入。半。
 之。玉。切。公。斯。人。何。後。少。出。市。途。
 來。姑。以。與。已。情。玉。微。年。鳴。如。頓。
 陳。出。授。余。矣。恒。姑。露。時。至。官。故。憶。
 果。亡。其。子。死。不。貧。堵。曹。殺。人。肆。請。市。畢。忘。
 念。也。子。日。交。必。然。富。易。其。冷。媛。我。死。若。投。婦。
 舊。逕。投。以。此。不。投。交。城。令。陳。公。或。能。
 留。陳。詭。稱。已。娶。婦。家。無。
 署。中。使。司。筆。劄。而。豐。

手似山人著說句說  
 卷之三  
 九  
 不許復製

庚戌四月初五

其廩。餼。經。年。餘。陳。調。攝。太。原。令。乃。藉。以。平。反。是。獄。  
 云。當。僧。屍。之。發。現。也。官。驗。之。所。謂。僧。者。而。衣。俗。家。  
 之。衣。乃。募。能。識。別。是。衣。者。或。識。為。莫。叟。物。官。捕。莫。  
 叟。指。為。殺。人。叟。呼。冤。官。怒。搜。其。家。欲。得。兇。器。也。已。  
 而。搜。得。女。衣。飾。等。官。又。疑。謂。是。非。賣。豈。腐。者。所。宜。  
 有。時。張。氏。走。屍。事。亦。已。由。里。正。報。官。官。視。衣。飾。類。  
 殞。物。傳。張。使。認。良。然。提。叟。與。質。叟。曰。冤。哉。是。夜。吾。  
 方。操。作。有。叩。門。者。啓。視。之。一。嚴。妝。女。子。來。求。飲。既。  
 而。察。知。為。男。子。之。偽。飾。者。彼。願。自。卸。其。妝。易。吾。衣。  
 以。去。胡。為。而。指。為。張。氏。之。殞。物。也。張。雖。明。知。之。而。  
 不。敢。承。堅。稱。吾。女。死。而。走。屍。烏。得。誣。為。僧。必。屍。走。  
 而。復。仆。為。叟。所。劫。也。官。嚴。鞫。叟。叟。遂。自。誣。殺。僧。再。

龍...  
 三...  
 本館...

加。拷。掠。並。自。誣。劫。女。屍。問。棄。屍。所。在。即。又。不。能。實。  
 指。其。處。以。故。案。懸。年。餘。未。結。會。官。以。他。事。被。劾。去。  
 陳。公。來。攝。篆。閱。案。至。此。以。一。老。叟。於。一。夜。之。中。既  
 劫。屍。又。殺。人。不。無。可。疑。乃。聚。諸。幕。友。共。商。之。張。閱  
 卷。審。其。月。日。大。致。疑。訝。入。室。以。告。玉。姑。玉。姑。亦。疑。  
 使。曹。取。卷。至。夫。婦。只。尋。繹。之。玉。姑。曰。以。妾。遁。故。老  
 父。或。託。言。妾。死。以。謝。姚。氏。事。在。情。理。之。中。願。何。以  
 其。屍。忽。走。是。又。有。故。思。索。久。之。曰。是。矣。父。託。言。妾  
 死。而。苦。無。屍。故。賄。此。僧。餽。以。女。服。使。僞。為。死。人。中  
 夜。起。立。詐。為。屍。變。而。遂。逃。也。苦。渴。忘。形。叩。門。求。飲。  
 情。亦。或。有。之。審。是。則。叟。之。前。供。為。不。誣。也。第。孰。為。  
 殺。僧。者。苟。吾。父。恐。其。洩。而。追。殺。之。則。此。案。結。吾。父。

六 初 月 四 歲 慶

苦矣。曹俯首久之。撫掌而起。曰：「慧哉卿也。苟非如卿言，則彼嗒經僧衆，闕死人多矣。豈有不察其偽哉？必賄爲之。無疑蓋非獨賄一僧，且兼賄衆僧矣。至於殺僧者，吾已得其人，必非岳父所爲。卿勿多慮。行當破此案耳。」乃具以情告陳公。傳張至，問當日情形。張仍如前供。問女以何疾死，曰：「暴病。」問走屍何所，曰：「是當問莫叟。」陳公笑曰：「莫須問。」莫叟還汝女，可乎？傳呼請曹孺人，則玉姑已盈盈立案。後遙拜認父矣。拜已遙謂曰：「案已大白，爹爹宜早承。母自苦也。語已再冉入張驚駭，不知所措。始盡吐前事。時曹已爲牒至，交城取屠人，不日取至。一翰即伏。陳由是竟得神明之目焉。」

我佛山人曰

卷三

本館藏

手仙山... 卷之三... 不許... 興

躡人氏曰。以玉姑。一遁之。故遂生出。如許枝節。幾釀成一。大冤獄。顧人。不以爲玉姑。咎者爲其全節。也。使非曹耶。佐陳令。則莫叟將終於覆盆屠人。倖逃。夫法網矣。此中處置。若天實爲之。不使節婦抱幾微之憾也者。讀之。令人神氣一抒。

勞山零拾

勞山爲山左名勝。距卽墨西四十里。濱臨東海。與田橫島隔水相望。往游者自華陰以至八仙墩。張仙塔。當繞行一百三四十里。其間勝景。指不勝屈。土人相傳其陳迹。有足述者。爲記於左方。憶及卽錄。不計次序也。  
孤脈峯之巔。露一洞。洞中一神像。自下視之。色相



庚戌四月初七

莊嚴儼然菩薩也。峯峭削從無能登之者。相傳國初時有劉道人者。就峯下結草爲庵。苦修有年。一日忽聞洞中有弦管聲。出戶仰視。雲淨如洗。風日清朗。信步行。亦不知爲險阻。炊許。卽達峯頂。入洞中。膜拜已。於神座下獲一綠琉璃杯。就洞中喜躍。大笑大叫。峯下行人咸聞其聲。聚而觀者幾千人。互相疑訝。以爲神仙現化也。亡何道人冉冉自峰頂下。杯猶在手。語人云。此仙物也。洞中神像亦白琉璃所爲。里正以爲怪異。聞於官。邑令張某親來驗視。則更無可梯階矣。僅取綠琉璃杯去。自是不聞有再登者。雙塔口相傳唐師征東時。曾建雙塔於此。以便海

上瞭望。識別歸途者。數里外。有磚塔嶺。嶺顛有骷  
髏花。相傳昔有夫妻二人。穫稻於雙塔之旁。其母  
饑焉。會雨雹驟作。其夫負妻急奔避塔內。而捨其  
母。神怒其不孝。使神龍抓塔並二人。擲此嶺頂。至  
今磚迹尚存。故得名。骷髏花開時。逼肖骷髏。云卽  
此夫妻之魂魄所化也。語雖不經。存之亦足以恫  
癢。愚重儆。薄俗。故君子不置辯焉。

上清宮之北。有洞曰煙霞洞。爲劉仙姑修真處。仙  
姑之史。則不可考矣。洞前一白牡丹。巨逾兩抱。數  
百年物也。相傳前明有卽墨藍侍郎者。遊其地。見  
花而悅之。擬移植園中。而未言也。是夜道人夢一  
白衣女子來別。曰。余今當暫別此。至某年月日再

來。及明。藍宦遣人持束來取此花。道人異之。誌夢  
中年月於壁。至時。道人又夢女子來曰。余今歸矣。  
曉起趨視。則舊植花處。果含苞怒發。急奔告藍。趨  
園中視之。則所移植者果槁死云。洞前花至今猶  
存。此則近於齊東野語矣。然聊齋誌異香玉一則。  
卽本此而作。

萬歷間。憨山和尚。挾巨資至下清宮。拆毀三官殿。  
投神像於海。遂去道侶。招僧。建大佛殿。將落成矣。  
道人耿一鸞。赴告於有司。執憨山充配廣東。復建  
三官殿。憨山至粵。建大叢林。門徒無數。復坐化。是  
爲七祖云。今下清宮外。佛殿遺址。尙彷彿可認。土  
人每撫摩太息。惜憨山之不得坐化勞山。少一勝

跡也。

摸錢澗。土人相傳前明時道人李靈仙。收一警者  
爲徒。曰徐復陽。投九錢澗中。令復陽日往摸索。經  
一年。摸得三錢。三年盡得。目復明。功果圓滿。飛昇  
以去。上天以靈仙傳道廢人。法當誅。罰令刀下解  
屍。靈仙知之。會即墨決囚。夜間以酒醉役人。縱囚  
而自縛。幻爲囚狀。處決時。有白氣自腔中出。聞復  
陽自雲中呼曰。師傅隨我來。監斬者不敢隱。特以  
上聞。以爲誤斬神仙。故終有明一代。卽墨之犯辟  
刑者。僅陪決不處決云。是又齊東野人之語矣。  
楹聯觸處皆是。可誦者殊夥。爲摘錄數聯於此。  
老去自覺萬緣都盡。那管閒是閒非。

九 初 月 四 歲 庚

春來尚有一事相關只在花開花落

有山有水區處

無是非人家

柯斧青山擔去白雲將換酒

綸竿滄海釣來明月却忘魚

秀色可餐坐客多情分不去

白雲入臥野人無意得將來

護雲尋出路

待月叫開門

厲鬼吞人案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後人據朱註謂芻靈木偶之  
屬不知非也人死出殯時前導作方彌方相像謂

二本增反議

之開路神。南方以紙爲之。齊魯間則飾生人作此。  
 至今猶有此風。業此者即謂之作俑。蓋亦賤役之  
 一云。即墨秦魁。居臨河。讀書未就。而家貧甚。願美  
 丰姿。多技巧。既無生計。遂業作俑。既而喪其偶。惟  
 一母存。因益甚。其鄰屈生自明。家小康。時遇卹之。  
 秦感甚。兄事之。屈妻刁。素呼以嫂。久之成至交。休  
 戚相關。有如骨肉矣。屈無族黨。惟一姊曰屈大姑。  
 慧而賢。嫁生三子。而寡夫族貧。立錐。屈或時有。  
 饋贈。輒不受。曰。吾十指猶足自謀。尚無需此也。覺  
 刁氏輕其貧。恒數年不歸。惟屈時往存問。嘗謂屈。  
 曰。吾觀刁之爲人。柔婉中藏權術。武則天之流亞。  
 也。弟其慎之。屈夙知其不協。以爲姊之爲是言。亦

庚 歲 四 月 初 十 日

流俗報不睦者之見耳陽應之愛其次甥自願三十無子擬撫爲嗣商於刁刁陽喜而心惡之一日屈省姊醉歸渴甚呼茶茶適罄促刁烹刁出怨言屈怒曰呼無異乎姊之謂汝似武則天也刁默然逾半月屈有耕牛斃於隴亡何所畜驢又斃櫪下屈殊鬪損先是有柳仙者操子平麻衣之術言人禍福輒多倖中以是得仙名恒往來村中是日又至刁話屈曰吾家運蹇蹇雖牲畜罹災無預人事然於吾實有損焉柳仙至盍往卜之屈諾而往柳望見之曰君色晦且澀得毋損財乎曰然以實告柳審視數四曰牛驢區區無預於數恐更有甚於此者耳使袒而察其背復捫其腹又使跳而視其

足。既而又叩其生辰。推算良久。太息不已。屈亟問之。曰。言之無益。更何必言。固請。乃曰。察君之貌。君子也。惜僅餘三日。壽命矣。世間又亡一長者。可勝慨哉。屈叩其所以然。曰。額無生骨。鼻無樑柱。目無守睛。足無天根。背無三申。腹無三壬。不壽之徵。君有其六。又以生辰支干推之。三日後。刑冲尅犯。交至。生氣絕矣。君急歸。部署後事。或可免臨時失措。他非所知也。屈喏然歸。僵臥不語。刁問之曰。悲哉。三日後。吾與汝訣矣。刁愕然曰。何謂也。以柳言告。刁大戚。揮涕曰。使術者之言。驗。妾義不獨生。當從君。地下耳。言已。嗚咽。幾絕。屈憐之。且從而慰藉焉。曰。術士之言。烏可盡信。吾健飯無恙。何足以死我。



一十月四歲庚

泣。嬰。為。哺。長。所。生。疑。之。盍。道。殆。  
 胡。嬰。為。時。者。以。死。我。再。速。之。妄。  
 以。噉。豪。得。姑。報。人。言。三。往。流。言。  
 術。泣。氣。膽。妄。翻。敢。乎。繼。求。能。耳。  
 告。淚。鬼。壯。為。者。以。日。之。之。知。刀。  
 刁。盈。與。有。之。惟。重。否。以。遲。人。泣。  
 喜。襟。不。力。君。先。勞。竊。以。恐。生。良。  
 為。袂。者。數。生。先。聞。屈。他。適。者。久。  
 計。也。過。四。不。命。術。姑。矣。輒。忽。  
 里。解。西。人。死。柳。曰。能。知。之。屈。能。哭。  
 中。之。日。無。君。疾。而。此。數。起。人。生。曰。止。  
 強。柳。無。痛。飲。死。也。於。白。者。其。術。亦。能。  
 有。仙。矣。然。笑。語。於。君。則。能。母。  
 力。許。我。矣。卿。猶。故。於。君。則。能。母。

一本謂版

人。至。日。具。盛。饌。於。別。院。邀。四。人。圍。屈。豪。飲。刀。自。即。  
 家。治。具。而。使。秦。魁。往。來。傳。送。焉。既。達。黃。昏。僅。得。半。  
 醉。瓶。罄。已。久。而。秦。不。至。屈。隔。牆。呼。之。刀。應。曰。秦。家。  
 叔。叔。以。腹。痛。故。歸。已。久。矣。屈。不。及。待。自。携。壺。取。酒。  
 久。之。又。不。至。四。人。躁。不。及。待。將。告。辭。忽。聞。刀。號。呼。  
 曰。客。速。來。客。速。來。吾。夫。休。矣。鬼。衆。大。駭。蜂。擁。至。  
 則。堵。庭。間。鮮。血。痕。藉。刀。則。顫。立。動。搖。襟。袖。悉。索。問。  
 鬼。何。在。曰。夫。自。外。至。蓋。面。厲。鬼。隨。之。入。猝。扭。其。頸。  
 而。齧。其。耳。繼。張。巨。口。捧。而。吞。之。妾。第。見。頭。之。入。咽。  
 道。已。驚。絕。今。始。甦。則。人。鬼。皆。無。不。知。其。處。矣。衆。急。  
 出。四。望。時。四。月。初。旬。新。月。微。明。似。見。一。物。隱。約。北。  
 行。共。逐。之。物。絕。塵。而。奔。衆。追。益。力。將。及。河。物。卓。立。

手何山入蓄詩全讀  
 卷之三  
 十三  
 不許復製

二十月四戌庚

論	宴	秦	窓	爲	見	約	堤	衆	頰	面	堤
健	散	魁	間	我	刀	遂	巡	追	衆	色	上
飯	乎	方	燈	作	戰	歸	視	河	鼓	如	衣
無	屈	偃	火	一	慄	村	東	旁	勇	誼	黑
恙	兄	臥	猶	夜	而	柝	西	窺	走	目	衣
之	無	而	明	之	言	已	行	探	將	深	赤
人	恙	呻	呻	伴	曰	報	各	第	近	不	髮
無	否	秦	吟	感	妾	子	半	見	物	見	覆
有	余	母	之	且	甚	刀	里	宿	翻	晴	其
死	竊	爲	聲	不	恐	猶	許	驚	落	牙	首
理	以	之	自	朽	敢	倚	杳	驚	河	擦	茸
亦	爲	按	室	衆	煩	門	無	飛	泐	唇	茸
烏	廚	腹	中	姪	寄	而	所	浪	然	外	及
有	士	也	出	秦	聲	泣	見	花	有	赤	肩
聚	之	秦	門	家	秦	也	宿	亂	聲	髻	忽
衆	讐	見	啓	衆	家	衆	醒	滾	震	如	回
轟	言	衆	衆	門	老	告	亦	而	撼	載	首
飲	也	輒	入	見	夫	以	醒	已	蘋	繞	南
而	無	問	則	紙	人	所	相	沿	渚	其	望

我佛山人日記  
 卷之三  
 本館代編

可。以。却。鬼。者。哉。衆。曰。君。尚。未。知。耶。語。之。故。言。未。竟。  
 秦。驚。躍。一。號。將。絕。母。撫。而。呼。之。始。甦。驟。起。坐。曰。屈。  
 兄。何。如。人。而。慘。罹。此。禍。世。竟。有。此。怪。事。哉。言。已。泣。  
 數。行。下。歷。述。與。屈。契。合。之。情。與。卹。己。之。德。嗟。嘆。惋。  
 惜。不。勝。痛。悼。衆。乃。致。刀。氏。意。秦。卽。促。母。往。且。乞。衆。  
 爲。伴。送。至。則。刀。猶。俟。於。巷。也。揖。母。入。始。扃。戶。明日。  
 刀。使。人。邀。衆。及。保。正。至。哭。拜。曰。未。亡。人。構。此。橫。禍。  
 心。碎。腸。裂。矣。夫。命。當。何。處。索。也。願。君。子。爲。我。籌。之。  
 保。正。令。以。四。人。作。証。呈。於。官。時。寧。波。周。證。山。先。生。  
 爲。卽。墨。令。夙。著。循。聲。得。狀。急。集。訊。刀。及。四。人。各。對。  
 如。前。言。保。正。亦。無。異。詞。往。驗。其。家。血。跡。猶。新。傳。訊。  
 四。鄰。如。出。一。口。勘。河。千。鬼。所。投。處。水。流。湍。急。以。繩。

三 十 月 四 戌 庚

約之。深四丈餘也。竭川無術。悵望而已。以事涉神。怪無由理測。姑各遣歸。候徐察焉。屈姑大姑。察其弟之冤也。具狀訴之。格於隸役。不得入。乃抱狀哭。於門聲嘶。目腫。屢日不輟。先生聞之。取閱其狀。有世上有殺夫之妻。古來無吞人之鬼。嚴鞠刀氏。庶洗奇冤。語先生。溫語撫慰。令歸靜候。尤爲昭雪。且憐其貧。賜以千錢。頓首謝曰。所以呼天籲雪者。以弟死不明。求所以白其冤耳。豈因以爲利耶。以此而受賞弟死之謂何矣。先生拊案曰。是巾幗之義士也。憾其誠堂訊數四。卒無端倪。案終閣。大姑忿然曰。儒夫不足預吾事。刀欲生須吾死耳。卽擬上控。會瘡作。困甚。不克行。及瘡已嚴。冬。兩雪載塗。

司仙山人著詩公記

卷之三

十五

不評複製

孺子無所託。資斧尤艱。痛心疾首。付之浩嘆而已。  
 次年春。周令以他案罷去。新令尹為磁州康公霖。  
 生。公年甫三十餘。若不更事者。治事月餘。微獨判  
 決聽於吏胥。即進退舉止。皆由左右扶掖。隸役輩  
 咸。傀。儼。視。之。一。月。後。忽。謂。眾。曰。吾。接。印。日。干。支。大。  
 不。利。明。當。與。爾。等。更。始。及。明。大。設。庭。燎。拜。印。升。座。  
 摘。發。吏。胥。奸。狀。痛。予。杖。責。莫。不。懾。伏。取。一。月。來。之。  
 判。決。盡。反。之。視。案。牘。若。觀。火。裁。斷。如。流。受。判。者。驚。  
 為。神。閱。此。案。及。大。姑。所。訴。狀。曰。此。案。胡。久。懸。耶。夙  
 聞。周。公。有。循。聲。於。此。案。胡。為。而。智。出。女。子。下。也。即  
 為。傳。訊。詳。問。顯。末。已。復。詰。四。人。曰。鬼。之。大。可。倍。幾。  
 人。曰。大。亦。猶。人。狀。可。怖。耳。問。投。水。時。作。何。狀。曰。吾

庚 戌 四 月 十 四

等。未。及。河。干。不。睹。其。狀。惟。聞。落。水。聲。泐。然。而。已。問。  
 飲。於。隔。院。遂。無。傳。送。酒。饌。者。乎。曰。是。屈。之。擊。友。秦。  
 魁。司。之。即。彼。之。西。隣。也。問。秦。執。何。業。曰。作。俑。公。領。  
 首。默。然。良。久。問。刀。曰。鬼。噉。爾。夫。秦。魁。見。乎。曰。爾。時。  
 秦。以。腹。病。歸。久。矣。公。笑。曰。爾。謂。鬼。果。入。水。乎。鬼。仍。  
 當。窟。於。爾。宅。吾。當。為。爾。發。之。即。傳。命。拘。秦。魁。蒞。屈。  
 氏。前。後。勸。視。見。屋。後。有。小。園。積。薪。於。一。隅。公。命。去。  
 其。薪。徧。掘。薪。下。土。覺。墻。下。土。獨。活。於。他。處。公。曰。得。  
 鬼。窟。矣。深。鋤。之。未。幾。而。敗。衣。見。揭。其。衣。則。儼。然。殭。  
 臥。者。屈。自。明。也。屍。未。盡。腐。洗。而。驗。之。心。下。刀。痕。猶。  
 可。按。也。公。顧。刀。氏。汝。識。之。否。刀。面。色。灰。死。頓。首。乞。  
 為。丈。夫。伸。冤。公。曰。汝。前。後。供。詞。鑿。鑿。謂。鬼。之。先。習。

手... 卷之三 不許復... 刀

其耳也。而兩耳完好。如故。鬼未刻其心。心下刀。搨之。迹又何自來耶。刀叩頭不復作一語。公顯刀指。秦曰。殺人者汝二人也。秦猶詭辯。公命搜其家。得兇刀。驗與傷痕吻合。一訊遂服。初。刀私於秦。既六年矣。事秘無知者。忽謂其似武則天。刀自疑事洩。大懼。且屈欲以甥為子。益弄所願。竊謂秦曰。吾欲界爾三十餘畝之腴田。二十六歲之美妻。爾欲之乎。秦曰。固所願也。特無界之者耳。曰。苟能殺自明。妾與田捨爾。其誰歸。秦大喜。故合計賄柳仙。然後投毒牛驢。而遣之使卜也。必招眾飲者。用作證也。必哀眾為招。秦媼者。使覷見秦病。證尤確也。鬼則素飾為之。仍作俑之故智也。其投河不出者。秦



庚戌四月十五日

善。泐。且。居。臨。河。水。中。從。間。道。歸。也。既。伏。罪。即。置。於。法。公。又。遣。役。致。屈。大。姑。役。至。則。屈。大。姑。方。欲。行。也。公。下。車。曰。大。姑。即。擬。奔。訴。瘡。復。作。不。得。行。病。愈。正。欲。赴。愬。方。出。門。而。役。至。得。其。故。大。喜。趨。案。謝。叩。頭。無。算。公。敬。禮。之。為。判。其。次。子。嗣。屈。以。承。外。祖。宗。祧。副。自。明。之。素。志。且。使。大。姑。得。持。其。家。務。也。更。行。牒。捕。柳。仙。惜。已。不。知。所。往。矣。或。問。公。此。案。難。測。何。破。之。神。也。曰。智。哉。屈。氏。世。有。殺。夫。之。妻。古。無。吞。人。之。鬼。而。語。靈。之。矣。特。前。任。周。公。一。時。忽。略。耳。鬼。不。吞。人。固。矣。且。能。吞。人。者。其。物。必。百。倍。於。人。身。而。後。可。今。曰。鬼。之。巨。亦。猶。人。其。非。為。鬼。吞。益。明。矣。非。鬼。吞。而。亡。其。屍。其。為。殺。而。埋。之。也。明。甚。且。鬼。之。為。物。有。

手... 卷之三 一... 不許復...

影。無。形。舉。動。無。聲。而。謂。入。水。泐。然。固。知。為。人。所。飾。  
者。也。第。不。知。誰。實。為。之。者。及。供。秦。魁。業。作。俑。則。知。  
魁。即。鬼。矣。惟。入。水。不。出。莫。得。其。故。孰。意。其。又。善。泐。  
哉。案。既。結。遠。近。頌。神。君。焉。

甲辰遊山左。暇時輒與二三老人。曝背簷下。瑣瑣  
談故事。莫不詳且盡。因取日記簿隨所聞而記之。  
此其一也。及返滬。屢思編次之。為一小冊。飢來驅  
人。日晷易盡。未暇及也。前數月。偶見某家小說中。  
載一事。與此相彷彿。而曲折中益為怪誕。此蓋小  
說家借以動人之通例。本無足辯。惟以循吏明察  
所得之案。而託之於偵探。似嫌失實。因記之以存  
其真云爾。

廣 慶 四 月 十 六

龍

龍之爲物。曾無有睹之者。小說家或有所記載。大都寓言。十九或故神。其說者耳。光緒某年。濟南大風雨。雷擊一龍。擲市上。時吾鄉李山農觀察。需次山左。督辦某金礦。寓省城。其僕入市。斫一爪以歸。其大如嬰兒骸。腥羶不可近。觀察取其鱗數片。使化學師驗之。不得其原質。鱗爲方式。累無數薄層而成。其大如掌。然終不知其果爲龍與否也。粵中有秃尾龍之說。相傳某童子豢一小蛇。蛇漸長。至室不能容。乃縱之溪澗中。而斷其尾。日將以爲識驗也。旣而蛇成龍。以秃尾故不能升天。每飛騰至半空中。卽復下。其飛騰一次。必大風雨爲災。光緒

第(報 事 時 論 與)

初。一在丙子丁丑之間時余尙釋不及憶其真矣  
 一三月初九日之災為最鉅。覆舟以百計。死傷人  
 畜以千計。廣州櫂具為市一空。至有以缸甕殮者。  
 誠奇災也。當難發時。余方隨族老掃墓花縣。舟次  
 赤泥。一地名。舟子忽驚告。秃尾龍起。急維舟。大  
 樹下。人則避。至岸上。舟人遙指曰。是秃尾龍也。望  
 之。第見天際黯雲一段而已。俄而風雨大作。雷電  
 挾冰雹至。一時頃即止。花縣幸不成災。翌日返舟  
 省河。則死屍塞流而下。俯仰者。殘脛斷肢。失  
 其顛者。穿腸破腹者。掩面不忍睹。偶瞥及之。毛髮  
 為之森豎也。而談者莫不歸罪於秃尾龍。甲辰遊  
 山左。知山左亦有秃尾龍之說。膠州貓兒嶺下有

手仙山... 卷之三... 二不許復...

庚戌四月十七

虹溪。溪盡處有泉曰龍泉。相傳李氏婦浣磯上。有  
鰕。遠磯游泳。數匝而去。婦若有所歆感。歸遂娠。數  
月忽產蛇。驟離母腹。卽暴長七八尺。其夫駭甚。執  
鑿斬之。僅斷其尾。蛇奪門去。入溪而沒。是秋大雷  
雨。溪暴漲。有黑龍遊戲波間。秃尾宛然。俄風雲擁  
之。去龍去而泉湧出。故曰龍泉。祈雨輒應。每將大  
雨。龍或隱約掉尾雲中。人咸呼爲秃尾老李云。同  
一秃尾龍。一爲患。一不爲患。殊不可解。而其不能  
使人直見之。則一也。俗又有龍起水之說。新會黃  
伯棠爲余言。童時偶行江邊。忽一老農呼之曰。童  
子速伏。龍起水矣。語已先俯伏。黃不知何故。亦隨  
之伏。一瞬間。有聲如吼。自頂間過。微窺之。水也。映

日。光。如。五。色。玻。璃。閃。爍。不。定。駭。極。閉。目。不。敢。動。時。  
 有。水。如。塊。自。上。下。墜。移。時。始。息。老。農。掖。之。起。曰。幸。  
 哉。子。之。遇。我。也。脫。不。急。伏。已。為。水。挾。去。矣。審。是。則。  
 水。之。自。起。或。為。氣。吸。起。亦。無。所。謂。龍。也。大。抵。山。川。  
 之。氣。起。而。為。雲。雲。狀。善。變。偶。幻。作。此。形。人。特。從。而。  
 附。會。之。者。歟。昔。者。禹。平。水。土。驅。蛇。龍。而。放。之。菹。能。  
 驅。之。能。放。之。與。蛇。並。稱。是。特。與。蛇。同。類。之。一。物。耳。  
 竊。謂。當。日。必。曾。有。此。物。惟。大。而。無。當。其。能。力。不。足。  
 以。自。存。久。已。歸。於。天。演。淘。汰。之。中。故。僅。得。留。一。名。  
 於。世。界。其。物。則。已。絕。矣。若。鸞。鳳。蛟。鱗。等。有。其。名。而。  
 無。其。物。者。皆。當。以。此。例。之。竊。敢。武。斷。斯。言。而。  
 按。驅。蛇。龍。而。放。之。菹。『菹。』集韻子邪切。音嗟。澤。

庚 虞 四 月 十 八

生章曰菹。唐韻側魚切。說文酢菜也。侯鯖錄細切曰蓋。全物曰菹。是皆作小菜之屬解。每見塾師教童蒙。輒讀作側魚切。是禹平水土時以蛇龍為小菜矣。附記於此。亦一笑枋。

嘗鼎

小人之侮人也。恒出以輕薄。使受之者無可如何。最足令人忿懣。願有。不以其輕薄為輕薄。反使之無可如何者。雖一笑枋亦未始非一小小快心事也。江寧某學堂聘某西人為監督。某居中國久於中國禮節習慣。風土人情莫不深悉。一日設燕燕江寧守。悉用中國烹飪。就命堂中厨役治饌。飲將闌。惟陪筵一俗稱壓桌亦曰坐菜一未陳。適某學。

庚 虞 四 月 十 八  
二 本 館 版 權

生晚膳求益蔬茹廚役曰無矣生方欲許以值役  
 遽指陪筵曰僅有此子必欲之請取其一意蓋以  
 此為監督燕會之品欺生之必不敢嘗故戲之也  
 生聞言竟捧一盞去啖之無餘陪筵例為四至是  
 僅得其三燕既某呵廚役陪筵胡不足役言小人  
 既備矣某生取其一小人不敢與爭也某愕然呼  
 生問之生曰然是固役使我取者為述問答之辭  
 某聞之固不能直役也而嘗鼎者已不止一鬻矣

六九

鄉有賈人曰六九忘其姓氏第稱之曰六九而已  
 謔者或戲書之為戮狗粵中土音九狗無別也有  
 疑其命名之異者叩其所親乃得其詳六九之父



善人也。五十無子。其母憂之。為置妾十餘年。仍不  
 育。母賢。遇妾善。不以其不育而少之也。妾病且殆。  
 母撫之。若女。妾感極。瀕危。伏枕叩頭曰。妾受夫人。  
 恩。無以為報。脫鬼神之說。果不誣死。見閻王。當求  
 為夫人子耳。語已。遂卒。越年餘。果舉一子。時母年  
 已六十。九歲矣。因即命之曰。六九以誌異也。母年  
 九十餘。而考終。猶及抱孫云。天下不可以理解之  
 事。何處蔑有。如六九者。實咫尺間所見聞。鬼神之  
 說。固不足信。即以七旬老婦產子論。當亦生育學  
 所不及研究者。夫烏在而尋其理也。

某京卿

某京卿少時。跡弛自放。不可一世。應童子試。題為

俄佛山人別記小說

卷之三

二十一

本館版權

寺... 卷之三 二十一 不許... 與

井。上。有。李。奮。筆。書。曰。似。杏。而。非。杏。多。了。一。道。縫。似。  
 桃。而。非。桃。少。了。一。身。毛。東。風。而。搖。之。西。風。而。擺。之。  
 有。蒂。何。足。恃。不。能。借。一。枝。滴。溜。溜。一。落。而。落。於。井。  
 欄。之。上。者。有。李。已。文。崇。帖。為。笑。卷。京。卿。往。躡。其。下。  
 觀。者。或。詫。怪。曰。誰。家。產。此。現。世。報。則。張。目。自。指。其。  
 準。曰。吾。是。也。羣。目。為。玩。世。不。恭。後。登。第。仕。列。卿。貳。  
 不。久。即。棄。官。歸。其。夫。人。亦。有。名。士。風。終。身。稱。夫。字。  
 語。人。曰。豈。如。細。人。輩。以。扭。捏。為。賢。淑。哉。有。田。在。城。  
 之。西。偏。歲。往。監。穫。使。縣。令。具。鼓。吹。旗。幟。前。導。足。巨。  
 甚。著。赤。烏。盈。尺。而。織。乘。輿。必。伸。露。簾。外。其。目。無。餘。  
 子。亦。可。想。已。京。卿。偶。祖。小。婦。夫。人。方。欲。理。論。適。京。  
 卿。同。年。某。來。訪。夫。人。隔。屏。高。語。云。與。渠。共。貧。賤。二。

十二月四日庚

十年以十指供飲食得志相負可乎同年悚然向上拱揖代責京卿然後退語有難弟難兄之說此又難夫難婦矣

宋芷灣先生佚事

宋芷灣先生名湘粵之嘉應州人相傳先生微時曾操薙髮業某貢士講學於廣州一日值課期某學生適欲薙髮傳匠至則先生也時先生年尙少偶問學生今日所命題學生告之且曰汝豈解此耶曰曾學爲之未敢自信也學生異之即命擬作先生即爲擬一稿而去學生即冒爲已作以呈貢士貢士讀之曰是非汝所能爲必有捉刀者具以告貢士尤異之呼之來叩之曰汝具可造才胡乃

捨之而執此微業。先生告以貧。貢士曰。汝且輟汝業。來爲我司爨。得隙尙可學爲文也。先生喜從之。而每失炊。貢士曰。是汝以聽講致誤也。盍改爲余司出納。先生益喜。由是學業大進。年餘。學使按臨嘉應。貢士促赴童子試。果獲售。明年。乾隆壬子。領解。嘉慶己未。成進士。入詞館。蜚聲遍海內矣。按先生家傳云。九歲師伯叔文會。卽伸紙爲文。有奇氣。是先生當爲書香世族。何至執薙髮微業。說頗可疑。說者又謂粵中薙髮匠。強半爲嘉應州人。嘉應州人。強半業薙髮。此蓋王師入粵。先下嘉應。薙髮令下。就命嘉應人操刀爲之。子孫遂世其業。無足爲諱者。然吾終不敢盡信。以重誣先達也。或

日。人。以。先。生。文。章。彪。炳。一。時。而。適。為。嘉。應。人。故。附。  
會。此。說。以。勵。學。者。耳。說。似。近。之。

改正十三經勘校記

南海曾冕士明經。名超。生平浸淫經史。過目不忘。  
暇時輒入書肆。求未見書。或購之。或借讀。書買亦  
莫不知。曾先生者。恒樂為代覓藏本。一日。某書肆  
珍重出一巨帙。示之。啓函。則寫本十三經。校記。  
也。時阮文達督粵。是蓋文達手著。出以命鐫者。明  
經必欲借觀。書買珍重付之。既返。則塗乙無數。大  
驚。不敢隱。以告文。達。文。達。取。所。塗。乙。者。復。勘。之。所  
改。正。良。是。大。折。服。禮。聘。為。上。賓。今。世。傳。阮。刻。十。三  
經。勘。校。記。蓋。皆。經。明。經。所。改。訂。者。經。之。學。固。可。

卷之三  
本館反

我佛山人著論叢書 卷之三 二十三 不許觀覽

及。也。折。服。而。文。達。之。雅。量。充。非。今。世。驕。矜。自。喜。者。所。可。

我佛山人筭記小說卷之三終

我佛山人笱記小說卷之四

野人

一。舉。一。動。中。夫。禮。合。夫。義。者。惟。士。君。子。能。之。非。所。  
 以。責。兒。女。也。惟。詩。書。之。族。能。之。非。所。以。責。鄉。曲。愚。  
 氓。也。惟。聰。明。智。睿。者。能。之。非。所。以。責。疲。瘡。殘。疾。也。  
 乃。山。左。馬。有。才。之。女。特。以。死。節。顯。嗚。呼。是。豈。尼。山。  
 鄒。嶧。之。靈。之。所。鍾。雖。鄉。曲。殘。廢。之。人。所。稟。亦。獨。厚。  
 歟。馬。有。才。膠。州。流。戶。也。家。無。恒。產。備。佃。自。食。有。女。  
 生。八。歲。而。盲。家。人。欲。使。習。琵琶。曲。弗。肯。為。年。十。  
 九。嫁。盲。人。莊。延。生。莊。亦。流。戶。子。父。貧。不。能。存。遂。與  
 妻。去。為。丐。拊。肩。扶。杖。哀。號。市。中。以。求。一。錢。市。人。不。  
 以。人。比。類。女。不。怨。也。然。特。刻。苦。銖。纒。陰。蓄。棹。十。頭。

我佛山人笱記小說

卷之四

野人

一 本館 印

三第 (報事時論輿)

粟二石。延生藉。是不為。丐而聞。聞終。以。丐。遇。之。越數歲。延生以疾死。無子。女營葬。畢。盡。以。資。昇。兄。子。莊。化。起。曰。族。無。多。人。此。汝。所。宜。夔。有。苟。念。骨。肉。情。歲。時。以。一。陌。紙。一。杯。奠。汝。叔。未。亡。人。死。且。冥。矣。問。叔。母。將。何。適。曰。將。以。殉。汝。叔。也。鄰。里。皆。大。笑。不。知。殉。節。為。何。等。事。大。驚。救。之。甦。以。為。奉。養。不。謹。也。跪請罪。女不言。鄰里恐為化起。累。恫。喝。而。禁。制。之。曰。若必死也。者。則必白。諸官。乃可。蓋挾。此。以。難。追弗及。以。為。久。不。丐。復。發。狂。耳。蜀。人。張。象。獅。刺。州。所。謂。名。進。士。也。以。秩。滿。行。取。入。都。方。從。州。人。

三  
不許複娶



三 念 月 四 戌 庚

乞。千。金。以。抵。乾。沒。女。登。堂。陳。欲。殉。夫。意。且。言。猶。子。  
 善。事。我。死。勿。復。相。累。張。心。厭。之。以。為。不。祥。輒。謾。罵。  
 曰。若。死。即。死。耳。何。預。乃。翁。事。而。敢。曉。曉。敗。人。意。揮。  
 役。驅。之。女。逕。歸。其。里。以。刺。史。語。遍。告。鄰。佑。鄰。佑。皆。  
 嗤。之。曰。刺。史。拔。薛。吾。曹。望。之。如。天。上。人。渠。得。見。耶。  
 妄。語。勿。信。女。知。人。之。不。備。也。猝。於。是。夜。縊。死。化。起。  
 猶。惴。惴。數。日。不。敢。飲。食。里。之。矜。者。得。其。狀。使。里。正。  
 以。聞。里。正。故。輕。女。又。聞。刺。史。之。厭。之。也。曰。死。一。丐。  
 婦。何。等。大。事。而。敢。以。煩。官。府。終。不。言。女。死。年。僅。三。  
 十。五。云。嗚。呼。死。節。天。下。之。尊。德。也。乞。天。下。之。賤。行。  
 也。以。賤。人。而。有。尊。德。天。下。之。貴。人。正。不。知。愧。煞。幾。  
 許。也。

本館反編  
 一  
 本館反編

捏粉人匠

吳趺人屹坐斗室中。聞戶外兒童笑語聲。久之不散。啓戶視之。一人踞地坐。陳木匣於前。捏粉作種種蟲魚鳥獸人物。蓋所以供孩童玩具者。亦食力之一流。羣兒圍觀。故笑言雜沓也。近察之。所作人物。鬚眉欲動。神采畢呈。市上業此者不少。而此獨精。已竊異之。忽一童子出資使捏一印捕毆一乞兒。其人謝不敏。強之曰。捏印捕則可。乞兒吾不能。捏也。重其值。終不允。僅捏一印捕去。問曰。觀若所製種種。莫不酷肖。胡獨於乞兒謝不能。曰。吾豈不能也哉。以乞兒雖賤。亦吾國人。吾不忍。狀吾國人之醜態。而張外人之威。嗷也。嗚呼。吾不信。蚩蚩。

小民中而有此人也是殆隱君子歟今之談時事者每鯁鯁然慮吾國民程度之低若此人者其程度較諸君又何如耶惜乎未叩其姓字遂交臂失之耳

謎 註

會曹二士人相約會於某所及期曹先至會久不來曹頗苦之及會至談正事畢曹戲謂會曰有一謎請君猜「會孫來止」打史記一句也會思之不得請謎底曹自指其鼻曰「我太公望子久矣」會怒其戲已也曰僕亦有一謎「將軍魏武之子孫」打俗語一句知君必猜不着請逕揭出之因指曹曰「口你的祖宗」曹操之操字本讀去

魏都... 曹操... 本讀去

聲。恰諧俗語。曹聞之。大怒。竟至鬪毆。

高密疑案

高密某甲。送妹歸壻家。道遠天暑。經道旁酒家。甲欲沽飲解倦。使妹跨驢先行。曰。吾飲三杯。卽至。緩行以俟。我可也。酒殊醲馥。飲而甘之。醺不已。遂沈醉暫眠。妹行三十里。甲未來。下驢止村中候之。日下春。問後至者。弗見甲也。妹窘甚。求宿於某翁媪。辭以室狹避嫌。妹哀乞至再。不肯行。媪言鄰匠乙。傭作外縣。妻歸甯。倩丙媪守舍。幼婦可同棲。我爲爾秣驢可也。妹喜謝。往投之。媪輒納焉。晚食畢。媪暫歸省其家。向其子丁言。有少婦宿乙家。丁聞言。止其母勿往。見行將伴之宿。媪竟從之。丁遂去。與

婦戲狎成姦。居然同夢矣。詎乙適自鄰縣歸。夜深  
 叩門。而外戶不扃。疑焉。入伏窓外。聞男女媾聲。  
 以為妻有外遇。大怒。踰門突入。鎗斧亂下。殺兩頭。  
 捫得袴。即以爲囊。未及燃燈審察。又恐鄰人捕繫。  
 倉皇負囊出奔。將赴縣自首。行經妻父村。大罵門  
 外。時已昧爽。妻披髮應門。夫婦相見。互猜惑。妻問  
 若負何物。來何早。夫大駭。問若尚在耶。抑鬼也。妻  
 謂吾歸甫三日。何云鬼。乙知誤殺他人。棄囊疾遁。妻  
 父以火至。燭之。血液糝糊。赫然兩人首也。念苟  
 驚鄰人。首於官。則罔不免。殺人罪。不如棄之。就近  
 有圍廁。將往投焉。提囊疾行。將近見廁上。有黑影  
 蠕蠕動。大懼。疑爲鬼。舉囊遙擲之。砉然有聲。與囊

同墜。溷矣。及明。有如廁者。見一人足露溷上。驚告里正。出之。則村人戊也。並得血袴。及人首。鳴於官。而前村乙家死。兩人失其頭之報。亦至。驗之。頭與屍合。官循例責差役里正緝兇。而以戊爲失足墜溷。而家屬堅稱戊久病痢。爲人謀害者。亡何。甲亦訪至。官令遍傳兩村鄰里。至。鞠之。得甲妹。借宿。狀某翁媪拒辭。狀丙嫗縱子行姦。狀而究不知。殺人者誰何。戊之墜溷。何故也。乙妻族竊喜。謂壻可倖免矣。忽某僧踵門求貸。十千乙妻父拒之。僧倖。去日。吝此區區。請勿後悔。遂去。詣官投首。謂某夜至某處。作佛事。天將明。事畢而歸。經乙妻婦門。見數人竊竊私議。因隱身暗處。竊窺之。見其棄人頭。

庚戌四月念六

狀。並。謂。戊。適。踞。廁。而。私。渠。等。恐。事。洩。而。推。之。使。墜。  
者。也。官。疾。提。乙。妻。及。其。父。至。嚴。鞠。之。得。乙。負。人。頭。  
經。門。外。狀。而。執。謂。投。頭。溷。中。者。亦。乙。所。爲。所。以。卸。  
誤。殺。戊。之。罪。也。於。是。懸。擬。殺。人。者。爲。乙。緝。之。終。不  
獲。懸。爲。疑。案。而。已。夫。翁。媪。避。嫌。介。紹。於。鄰。里。本。無  
惡。心。而。守。舍。嫗。不。禁。其。子。混。置。雌。雄。實。爲。禍。首。所  
最。可。疑。者。乙。昏。夜。殺。人。鏘。下。則。驚。痛。遮。拒。在。所。不  
免。何。以。不。聞。有。格。鬥。狀。且。斧。不。及。刀。之。長。而。利。持  
以。殺。人。殊。覺。笨。重。不。靈。二。屍。豈。僵。臥。待。殺。者。而。兩  
首。齊。斷。如。是。其。速。遂。無。一。人。焉。起。而。號。救。哉。又。暗  
中。無。燈。彼。焉。知。務。之。所。在。而。從。容。貯。頓。此。皆。不。能  
無。疑。者。也。高。密。老。吏。陳。姓。舉。此。事。以。語。余。余。舉。此

二水館板識

疑以叩之。陳無以答也。余謂乙夜歸。殺人一節。特傳者附會之辭耳。正惟不知其殺人之情狀。此案之所。以為疑案也。

俠妓

惠州劉翔之。富家子也。美丰姿。性聰敏。讀書目十行下。父兄期以遠大。年十八。授以資。使遊學。以是將之日本。取道廣州。止逆旅中。以俟海舶。岑寂寡歡。時就同寓張某接談。數日漸稔。張賈人也。風俗奢靡。商賈交通。恒藉衙院為晉接地。燕會酬應無虛日。一日。張又燕客。珠江花舫。挾劉與俱。席間見一妓。星眸點漆。櫻唇綻朱。麗人也。屢盼之。張覺拉使連坐。曰。誠一對璧人。吾當任媒介。劉低叩。綺年。



庚戌四月念七

乎。足。行。其。所。心。來。娶。欲。央。不。芳。  
 曰。矣。遊。故。挾。留。歸。苦。嫁。張。知。字。  
 相。東。資。曰。遊。得。無。之。同。云。輒。  
 愛。行。且。以。資。半。置。劉。往。何。低。  
 耳。胡。無。兒。至。年。羹。卿。日。敢。是。席。應。  
 曰。爲。慮。女。是。已。凋。地。耳。不。者。間。曰。  
 妾。愀。日。私。情。都。罄。東。足。願。斯。日。與。屢。亦。阿。寶。  
 本。然。日。幾。幾。寶。渡。足。矣。賤。妻。同。漸。見。情。好。不。之。願。七。年。矣。  
 士。族。郎。知。妾。以。身。許。郎。之。意。斯。東。得。心。來。娶。欲。央。不。芳。  
 精。相。人。術。恒。

我佛...  
 二...  
 二...

日 輿 論 時 事 報 第 一 集

手 似 山 人 卷 之 四 六 不 許 復 閱

與。人。論。風。鑑。謂。某。也。當。如。何。某。也。當。如。何。輒。多。奇。  
驗。妾。竊。得。其。緒。餘。亦。願。解。此。揆。鏡。自。視。骨。格。似。尙。  
不。至。為。奴。子。婦。或。將。為。貴。人。妾。也。少。主。貌。清。貴。竊。  
欲。終。身。事。之。遂。私。焉。為。主。人。所。偵。知。怒。鬻。妾。勾。蘭。  
驅。遣。之。日。謂。妾。曰。吾。非。忍。出。此。然。鑑。汝。貌。當。橫。折。  
故。使。汝。歷。風。塵。之。苦。或。足。以。準。償。也。至。彼。中。擇。人。  
而。事。汝。自。主。之。無。復。禁。制。者。矣。向。者。得。遇。君。骨。俗。  
而。神。秀。骨。俗。主。富。神。秀。主。貴。該。欲。委。以。終。身。焉。不。  
圖。以。燕。婉。之。私。誤。君。歲。月。妾。之。罪。也。床。頭。私。蓄。數。  
百。金。敢。以。贖。君。官。即。東。行。他。日。畢。業。歸。來。圓。聚。  
有。日。正。不。必。倦。倦。於。此。時。耳。言。已。出。紙。幣。一。束。授。  
之。劉。受。幣。仍。留。戀。閱。數。月。又。罄。盡。寶。再。贈。之。留。戀。

庚戌四月念八

訪。勿。當。山。日。其。屢。函。以。特。如。如。  
不。惜。有。為。將。資。屢。請。脫。戀。之。初。  
得。玉。以。人。暮。斧。稟。命。吾。卿。何。如。  
其。趾。助。任。出。不。於。籍。耳。者。是。  
人。為。我。俟。一。然。父。侍。曰。而。者。  
日。妾。助。耶。匣。吾。母。上。耶。後。屢。  
暮。一。我。為。授。何。以。或。遠。不。東。不。  
火。行。即。妾。劉。至。吾。可。遊。早。行。覺。  
車。劉。助。持。曰。是。沈。為。也。今。言。曰。經。  
已。之。耶。此。妾。寶。迷。於。劉。汝。然。曰。僕。歲。  
停。乘。也。胎。姊。低。此。怒。然。曰。贈。日。日。寶。  
欲。火。為。此。行。久。之。貽。書。實。矣。贈。耶。可。焦。  
返。車。耶。中。曰。之。不。書。譴。告。卿。者。行。灼。  
省。行。計。久。遠。郎。其。之。佛。珠。者。居。佛。明。斬。已。雖。然。曷。弗。足。  
垣。至。佛。山。遍。其。之。佛。明。斬。已。雖。然。曷。弗。足。

茂勝曰、前日、見

卷一百

二本館波羅

其 碎 間 之 嗚 所 高 無 之 使 匣 無  
 墓 珠 吾 遭 呼 以 堂 此 罪 耶 視 已  
 日 沈 初 逢 茫 絕 矣 女 也 虛 之 投  
 義 返 志 有 茫 耶 金 子 夫 擲 金 客  
 妾 魂 也 夢 泉 之 珠 則 郎 光 珠 邸  
 之 無 劉 情 壤 留 一 耶 既 陰 盈 宿  
 墓 術 睹 逾 今 戀 匣 自 以 沈 焉 焉  
 盡 搗 書 金 生 者 敬 當 一 女 迷 中  
 貨 且 大 石 誓 之 即 以 奮 酒 一 旁  
 其 已 駭 誓 晤 以 贈 志 子 色 函 皇  
 金 棺 侵 重 會 振 行 芸 窻 力 求 學 問 中  
 珠 殮 晨 山 無 郎 給 耶 他 出 妾 即 仰 藥  
 東 之 矣 馳 河 期 之 志 氣 郎 其 諒 之  
 遊 矣 買 廣 不 杏 痴 耶 其 諒 之  
 之 役 地 州 必 以 生 他 日  
 始 葬 則 已 死 日  
 成 之 玉

手似山人器說小語  
 卷之四  
 長  
 二不許復製

九 念 月 四 戌 庚

三。年。畢。業。歸。省。父。母。則。有。青。衣。侍。母。側。者。儼。然。寶。也。俟。劉。拜。父。母。畢。然。後。盈。盈。下。拜。劉。大。皇。惑。不。知。所。措。母。語。之。故。始。恍。然。蓋。爾。時。寶。久。以。餘。蓄。脫。籍。於。假。母。仍。依。之。以。居。欲。隨。劉。東。行。又。恐。妨。其。學。願。又。屢。遣。之。不。行。故。餽。以。金。珠。僞。死。以。絕。其。念。所。葬。者。空。棺。也。劉。行。後。寶。即。還。至。惠。州。投。父。母。自。首。且。訴。相。從。之。意。父。母。憐。而。收。之。至。是。始。相。見。云。若。寶。者。甯。獨。俠。而。已。哉。抑。且。智。矣。

綦烈女

烈。女。綦。氏。孳。出。母。不。容。於。嫡。被。逐。並。將。鬻。女。其。季。父。佩。蘭。憐。而。鞠。育。之。是。故。女。託。生。於。季。父。女。長。姿。容。端。麗。沈。默。寡。言。許。字。同。里。孫。氏。娶。有。日。而。壻。殂。

容。端。麗。沈。默。寡。言。許。字。同。里。孫。氏。娶。有。日。而。壻。殂。

計。至。佩。蘭。匿。不。以。聞。曰。吾。猶。女。凝。重。端。莊。非。寡。鵠。  
 相。當。別。字。之。耳。時。際。夏。令。女。與。婢。媼。輩。就。庭。際。攻。  
 女。紅。其。嬌。母。適。至。詈。之。曰。賤。婢。尅。殺。漢。子。猶。自。揚。  
 揚。者。無。事。者。得。母。羞。殺。人。女。聞。之。色。驟。變。徧。詢。婢。  
 媼。輩。得。其。詳。色。轉。白。若。先。是。佩。蘭。有。鴉。片。癮。於。後。  
 院。餘。小。舍。治。具。精。雅。爲。偃。息。之。所。家。人。鮮。有。至。者。  
 一。日。薄。暮。佩。蘭。自。外。至。見。有。人。臥。榻。上。呼。之。起。則。  
 女。也。淚。被。頰。雙。袖。盡。溼。問。故。則。曰。腹。大。痛。惡。煩。  
 羸。來。此。暫。避。耳。佩。蘭。以。其。夙。不。謊。也。信。之。次。晨。炊。  
 已。熟。家。人。將。會。食。而。女。室。猶。罵。呼。之。不。應。搗。戶。大。  
 呼。亦。不。應。大。驚。毀。門。而。入。則。女。偃。臥。在。床。色。如。生。  
 而。體。已。寒。矣。猶。不。知。其。殉。節。也。謂。腹。痛。殞。命。而。已。

